

1997年4月



暂定议程议题 8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7年5月15 – 23日，罗马

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的背景文件

委员会在其第三届特别会议上要求秘书处请“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下届会议以前的适当时间提交或转交其主管领域的有关背景文件，特别是与植物遗传资源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获得及利益分享有关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使委员会在其重要谈判中了解情况，同时认识到这些组织中有些具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职责。”因此，总干事致函这些组织，询问它们是否愿意提供这类文件。

兹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应这一要求提交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附后。该文件以粮农组织的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

公约秘书处还希望提请注意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若干文件，这些文件可在互连网络上查阅，地址为：URL <<http://www.iisd.ca.linkages/biodiv/COP3/docs.htm>>: UNEP/CBD/COP/3/16; UNEP/CBD/COP/3/19; UNEP/CBD/COP/3/21; UNEP/CBD/COP/3/22; UNEP/CBD/COP/3/23; UNEP/CBD/COP/3/24.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3/38
11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三次会议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6年11月4 -15日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报告

目 录

议程项目

	<u>段 落</u>	<u>页</u>
1. 会议开幕	1-28	5
2. 组织事项	29-39	8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33	10
2.2 通过议程	34	10
2.3 工作安排	35-39	13
部长级会议	40	13
3.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工作产生的 尚未解决的问题	41-42	13
3.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第40条第1款		

Na.97-1027

280297

030397

为节省开支, 本文件的印刷份数限于本届会议与会者每人一份。因此, 为了保证所有与会者都有文件, 请代表们开会时自带文件, 勿再索取。

<u>议程项目</u>	<u>段落</u>	<u>页</u>
3.2 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 第4和第16款		
4. 审议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 报告和建议以及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 说明	43-48	14
5. 关于评估和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运作情况 的报告	49-52	14
6. 财务资源和机制	53-60	15
6.1 关于全球环境融资作为临时体制机构 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报告		
6.2 执行秘书关于财务资源和机制的第II/6号 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6.3 审议是否可获得额外的财务资源以及 审议可能向供资机构提出何种建议以使其在 生物多样性领域的活动更有助于《公约》		
6.4 审议缔约国会议审查财务机制功效的准则		
6.5 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与全球 环境融资理事会之间关于负责《公约》财务 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谅解备忘录” 订正草案并就其作出决定		
6.6 努力确定将根据《公约》第21条设立的体制结构		
7. 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61-62	16
7.1 《公约》第6和第8条的执行情况。		
8. 查明、监测和评估	63-65	16
8.1 审议执行《公约》第7条的各种供选择办法		
8.2 评价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为执行《公约》 第25(2)(a)条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的评估以及 关于今后评估方法的建议		

<u>议程项目</u>	<u>段落</u>	<u>页</u>
9.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66-70	17
9.1 根据《公约》的三项目标和规定审议农业 生物多样性问题		
9.2 审议粮农组织保护和使用植物遗传资源 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全球系统下的进展 情况报告		
10. 根据 199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 审议结果审议今后的陆地 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71-76	18
10.1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秘书处关于森林 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进展情况的来文	71-75	18
10.2 审议是否需要向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 提供更多的投入		
10.3 根据 199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 会议的审议结果制定的今后的陆地 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76-78	18
1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79-81	19
11.1 第 8 (j) 条的执行情况		
12. 遗传资源的获取	82-84	20
12.1 审议汇编缔约国关于为执行第 15 条可能 选择何种方法酌情制定国家立法、行政 或政策措施的意见		
13. 与技术有关的事项	85-89	20
13.1 审议按《公约》第 16 和第 18 条设想的那样 促进和便利获取技术以及转让和开发 技术的方式		
14. 知识产权	90-95	21
14.1 审议知识产权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 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公平分享利用知识 产权产生的惠益以更好地理解第 16 . 5 条 的含义		
14.2 审议可能向正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 环境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提供的投入		

<u>议程项目</u>	<u>段落</u>	<u>页</u>
15. 鼓励措施	96-99	21
15.1 审议关于执行第 11 条的资料和共同经验的汇编工作		
16. 专门审查 21 世纪议程 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100-103	22
16.1 根据《公约》的三项目标提交 一份报告		
17. 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事项	104-108	22
17.1 审议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一次报告		
17.2 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		
18. 《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其他国际条约、体制和有关进程的关系	109-112	23
19. 缔约国会议 1996 - 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	113-117	24
20. 行政事项	118-122	25
20.1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的管理和秘书处预算的报告.....	118-119	25
20.2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120-122	25
21. 关于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123-126	26
22. 关于参加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27	26
23. 其他事项	128-131	26
24. 通过报告	127	27
25. 会议闭幕	128-131	27

附 件

一. 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28
二.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30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3 和第 4 条以及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决定，由阿根廷共和国政府担任东道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金色中心举行。

2. 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担任东道的、于 1995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雅加达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主席、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部长 Sarwono Kusumaatmadja 先生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会议开幕。

3. Kusumaatmadja 先生在致开幕辞时报告了从缔约国会议上次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通知会议说又有 28 个国家成为缔约国，使缔约国总数达 162 个。

4. 他在展望将于 1997 年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下次会议、特别是将于 1997 年 6 月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审查《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时，提请会议注意《公约》的全面性；《公约》的三个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由使用其组成部分所产生的惠益——构成可持久发展的基础。因此，《公约》具有通过有协调地订立和执行《21 世纪议程》以协助达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目标的特殊责任。

5. 他敦促会议的所有与会者本着合作和善意的精神开展工作，评估过去一年来所取得的成就，并规划下个时期有待开展的活动；他同时重申《公约》在恢复里约进程的动力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促进作用。他感谢瑞士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向秘书处提供的慷慨支持，使秘书处得到成长、巩固并能迎接今后的挑战；他还赞扬秘书处在过去一年来的工作成就，并感谢环境署所提供的帮助。

6. 在卸任主席进行的广泛协商的基础上，阿根廷共和国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Maria Julia Alsogaray 女士被提名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主席之职。Alsogaray 女士以鼓掌的方式获选。

7. 会议主席感谢会议选举她担任这一职务，并欢迎与会者来阿根廷，一个拥有很多种景观——森林、海岸、湿地、南美草原、巴塔哥尼亚高原和高山——并且以世界面包篮著称的国度。她回顾了《公约》获取通过和生效这一联合国历史上的特殊时期，并指出 162 个缔约国面临着实施《公约》的重要责任。她指出当今的一代人不一定会看到对所需要的保护进行中长期投资的收益。

8. 《公约》的此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不仅可以借以分析其所取得的成就，还可以进行具有深远意义的自我批评，并确定所需要的更为大胆的行动。她表示希望第三次会议的一项主要成果将为推动《公约》的第二和第三个目标，即持久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公平公正地分享由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9. 她认为会议必须处理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技术转让相关的问题。会议还

应处理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财务资源问题。她强调说明需要确定用于执行《公约》第 7 条的各种选择办法、可持久农业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在《公约》与其它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和进程之间取得协同。最后，她预祝各位与会者本着合作的精神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10. 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全球融资机构)主任兼主席 Mohammed El Ashry 先生汇报了自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以来全球融资机构所取得的进展。他回顾说，缔约国会议上次会议决定由全球融资机构临时担任《公约》的财务机制，这一决定得到了全球融资机构理事会的欢迎。目前全球融资机构有 156 个成员国，并且在上一个财政年度核准了用于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开支总计达 2,600 万美元，使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开支总额达 9.6 亿美元。

11. 缔约国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正通过下列三类活动得到执行：加强能力活动；包括长期措施的业务方案；以及短期的应对措施。已经编订了缔约国会议与全球融资机构之间的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并已将之提交这次会议以供审议。根据第 III/6 号决定，全球融资机构理事会已核准了加快编订中型项目的程序。全球融资机构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资料交换所机制方面一直密切合作，而且全球融资机构已编制了一份报告，供本次会议审议，其中简要地说明了全球融资机构可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若干办法。

12. 关于对项目周期的延迟和是否拥有项目资源所表示的关注，已同意进行进一步的精简，以加快加强能力活动的程序。此外，项目一经核准，还可交付多达项目预算 15% 的金额，以便利接受国的项目准备工作。在核准加快程序以来的 6 个月内，已核准了 31 项有关加强能力活动的建议，而且正在努力，以加快中型和较大型项目的周期。将于 1997 年进行有关补充全球融资机构信托基金的谈判工作，其中将于年初先召开一次规划会议。有必要使所有参与的各方——缔约国会议及其秘书处、全球融资机构理事会和秘书处、各执行机构、接受国政府、项目执行机构和科学咨询机构——共同努力，准备实质性地指导和执行各种优先事项，以实现《公约》的所有三个目标，并确定能最好地协助生物多样性现场持久管理的行动。

13. 全球融资机构欢迎有机会推动最近已与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建立的有力合作，办法是达成一项新的合作伙伴关系，这种合作伙伴关系完全尊重《公约》与其财务机制之间关系的法律解释，并且不妨碍缔约国会议决定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以及合格标准的权利。

1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Reuben Olelbo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向会议发表了讲话。他指出，现在缔约国数目很多，增加了对《公约》的期待。仍需要做很多工作，以便使《公约》起作用；生物多样性的继续丧失增加了这一工作的紧迫性。他强调说，在仍需要对未解决问题进行谈判的情况下，《公约》不可能成为一个指导机构。他希望这次会议能解决这些问题。尽管在雅加达拟订的工作方案很复杂，且在一个

新地点设立常设秘书处有很多行政方面的要求，他高兴地确认，过去一年中取得的成果大大超过了他的预想。他感谢了那些在上次会议后向秘书处提供了协助并主持了休会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的各个国家政府，并希望各国民政府将继续提出担任《公约》会议的东道主并为其工作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15.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Calestous Juma 先生介绍了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2 的关于《公约》管理工作的报告，并特别对首次参加缔约国会议的人表示欢迎。

16. 他对加拿大政府、魁北克政府、蒙特利尔市和在蒙特利尔的其他国际组织表示感谢，感谢它们为确保秘书处从日内瓦搬迁到蒙特利尔的工作尽可能顺利进行作出的努力。他宣布环境署执行主任已于 199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与加拿大的总部协定，并对环境署和加拿大政府成功地完成了谈判表示感谢。他说，秘书处正建立内部能力来履行赋予它的所有职能。

17. 秘书处在 1996 年处理了一系列对《公约》的前途至关重要的问题，其中包括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交换所机制的试办阶段、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

18. 秘书处在该年参加了一系列重要国际会议，特别是保护和利用农业和粮食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此外，它还大力宣传《公约》。秘书处在 1996 年与全球环贷秘书处进行了密切合作，以建立一个达成相互谅解的基础，包括就起草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开展的工作。此外，已经同其他一些有关公约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或正在同其讨论这类备忘录。

19. 他最后说，去年是发展和过渡的一年，但也是取得成就的一年：秘书处在能够着手实施《公约》了。

20. 四项有关公约的秘书处的代表各自简要介绍了其公约的目标和成就。《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特别是作为水禽生境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目前有 94 个缔约方并列有面积大约有 6,000 万公顷的 847 个地点。1996 年 3 月在澳大利亚举行的上一次会议上，缔约方通过了一个六年战略计划，表明缔约方决心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合作，并促成两个秘书处在 1996 年 8 月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

21. 《移栖物种公约》涉及保护和持久利用定期跨国境迁移的 8,000-10,000 个物种——它们是生物多样性的一个很小但很重要的组成部分——，《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于 1996 年 6 月与《生物公约》秘书处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敦促《生物公约》的缔约国也加入《移栖物种公约》以便加强这两个公约进行协调与合作的潜力。

22. 1994 年 6 月在巴黎签署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在最近有 50 多个国家予以批准后将于 1996 年 12 月生效。设在日内瓦的临时秘书处正在筹备定于 1997 年 2 月在纽约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于 1997

年秋季在罗马举行。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涉及一些有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关系的问题，这些问题具有相同的人类起因，因此需要采取协调行动。

23. 1996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定。会议特别决定于1997年12月1至12日在东京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并要求根据柏林任务规定加快谈判拟订一项议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

24. 有人认为，里约的三项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体制设立工作已经到了如果不会合起来共同努力就可能进行相同重复工作的阶段。建议这三项公约利用它们之间的良好关系，合作开展科学工作，以便同时加强国家联络人和三个秘书处的能力。

25. 意大利代表介绍了1996年10月14和15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地中海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座谈会的结果。他说，《生物公约》前几次会议考虑并鼓励在分享同一生态系统的各国之间进行合作与交流。地中海区域因其自然特征而特别重要：它是一个内海，它是一个有生物移徙和生物入侵的生物多样性交汇点，并且是对人类生存至关重要的有关物种的原生地。座谈会的与会者就以下各点达成了一致意见：从历史文化和地理生物多样性的角度来看，地中海区域具有独特性，其生境、景观、生态系统和人类活动之间的关系表明了作出共同反应的机会；通过在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方面采取预防性措施来维持多样性极为重要；必须加强现有的区域信息系统并使其相互建立联系；宜为今后的工作设立一个小规模的指导小组。

26. 有人发言介绍了1996年11月1和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五次会议的结果。出席该会议的有来自35个国家145个民族的代表。四个讲习班就以下领域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对生物多样性进行投资；农业与生物多样性；在土地使用与管理中列入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与土著人民。

27. 两个土著人组织的代表介绍了于缔约国会议开会前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议的土著人民论坛的结论，其中包括关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的七项建议。

28. 叙利亚代表介绍了1996年10月开会的阿拉伯国家集团会议情况。其发言要点包括：阿拉伯区域的环境特点是沙漠；生物多样性与历史遗迹之间的关系——它们都需要得到保护；需要在地中海阿拉伯国家设立基因库。还需要在筹资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持。

议程项目2：组织事项

29. 邀请了所有国家参加会议。以下缔约方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

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西萨摩亚、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0.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比利时、罗马教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31. 以下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特别是作为水禽生境的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会）、政府间森林小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临时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32. 下列其他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a) 政府间组织：农业和生物科学中心（CAB International）、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农研顾问组）的国际土豆中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植物遗传资源中心。

(b) 共有 230 个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的会议。可向秘书处索取完整的名单，或可查询国际互联网络的以下网：<http://www.biodiv.org/>。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33.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1 条(主席团成员)，缔约国会议在第 1、2 和 3 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 主席: Maria Julia Alsogaray 女士 (阿根廷)
副主席: John Ashe 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Manfred Schneider 先生 (奥地利)
Francois Ndeckere-Ziangba 先生 (中非共和国)
Mohammed Reza Salamat 先生 (伊朗)
Igor Glukhovtsev 先生 (哈萨克斯坦)
Terry Jones 先生 (塞舌尔)
Suzana Guziova 女士 (斯洛伐克)
Louis Currat 先生 (瑞士)
报告员: Raed Bani Hani 先生 (约旦)

2.2 通过议程

34. 在 1996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载于文件 UNEP/CBD/COP/3/1 的临时议程获得通过。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工作产生的尚未解决的问题：
 - 3.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款；
 - 3.2 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第 4 和第 16 款。
4. 审议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说明。
5. 关于评估和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运作情况的报告。
6. 财务资源和机制：
 - 6.1 关于全球环境融资作为临时体制机构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报告；

- 6.2 执行秘书关于财务资源和机制的第 II/6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 6.3 审议是否可获得额外的财务资源以及审议可能向供资机构提出何种建议以使其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活动更有助于《公约》;
- 6.4 审议缔约国会议审查财务机制功效的准则;
- 6.5 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与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之间关于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并就其作出决定;
- 6.6 努力确定将根据《公约》第 21 条设立的体制结构。
7. 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 7.1 《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执行情况。
8. 查明、监测和评估:
 - 8.1 审议执行《公约》第 7 条的各种供选择办法;
 - 8.2 评价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为执行《公约》第 25(2)(a) 条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的评估以及关于今后评估方法的建议。
9.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 9.1 根据《公约》的三项目标和规定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
 - 9.2 审议粮农组织保护和使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全球系统下的进展情况报告。
10. 根据 199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审议今后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10.1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秘书处关于森林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进展情况的来文;
 - 10.2 审议是否需要向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供更多的投入;
 - 10.3 根据 199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制定的今后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 11.1 第 8(j) 第的执行情况。
12. 遗传资源的获取:

- 12.1 审议汇编缔约国关于为执行第 15 条可能选择何种方法酌情制定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意见。
13. 与技术有关的事项:
 - 13.1 审议按《公约》第 16 和第 18 条设想的那样促进和便利获取技术以及转让和开发技术的方式。
14. 知识产权:
 - 14.1 审议知识产权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公平分享利用知识产权产生的惠益以更好地理解第 16.5 条的含义;
 - 14.2 审议可能向正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提供的投入。
15. 鼓励措施:
 - 15.1 审议关于执行第 11 条的资料和共同经验的汇编工作。
16. 专门审查 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 16.1 根据《公约》的三项目标提交一份报告。
17. 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事项:
 - 17.1 审议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一次报告;
 - 17.2 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
18. 《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其他国际条约、体制和有关进程的关系。
19. 缔约国会议 1996-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
20. 行政事项:
 - 20.1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的管理和秘书处预算的报告;
 - 20.2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21. 关于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22. 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23. 其他事项。
24. 通过报告。
25.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35. 在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核准了载于文件 UNEP/CBD/COP/3/1/Add. 2 的会议工作安排。

36. 在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全体会议还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由 Louis Currat 先生（瑞士）担任主席。

37. 根据获得通过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1/Add. 2 的会议工作安排时间表，请全体委员会审议下列议程项目：5、6.1、6.2、6.3、6.4、6.5、6.6、7、8.1、8.2、9.1、9.2、10.1、10.2、10.3、11、12、13、14.1、14.2、15、16、17.1、17.2、18 和 19。此外，经主席团要求，委员会深入讨论了议程项目 4：审议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的说明。委员会还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连同议程项目 19 缔约国会议 1996-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进一步审议了议程项目 20.2，《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38. 委员会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日举行了 15 次会议。

39. 此外，全体会议根据其惯常程序设立了一个预算委员会，由副主席 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担任主席。

部长级会议

40. 根据会议的工作安排，1996 年 11 月 13 和 14 日举行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部长级会议。部长级会议的报告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议程项目 3.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工作产生的尚未解决的问题

3.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款

3.2 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 第 4 和第 16 条

41. 缔约国会议在其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二次会议工作产生的尚未解决的问题，并决定在主席团讨论取得结果前推迟对本项目的审议。

42.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主席团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14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4. 审议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说明

43.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 和 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主席 Peter Johan Schei 先生（挪威）介绍了 1996 年 10 月 2 至 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会议决定将本项目提交全体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44. 在 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这一项目。科咨机构主席介绍了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 的科咨机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建议 II/11。

45. 下列国家代表在本项目下发表了言：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其部分发言是代表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牙买加、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6. 一位代表就科咨机构建议 II/11 附件 2 第 8 段提及的有关科咨机构增加工作语文涉及的问题、包括财务问题的资料文件提出了问题。秘书处代表在回答时解释说，秘书处已要求联合国驻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提供这一资料。内罗毕办事处估算在蒙特利尔用两种语文举行五天会议的会期笔译和口译费用为 171,000 美元，而举行相同的会议使用六种语文需要 325,000 美元。

47.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47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2 号决定，并根据主席团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37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3 号决定。有关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48. 在第 III/3 号决定获得通过后，荷兰代表要求将以下声明列入会议的报告：

“ 荷兰认为，国际公约的科学机构应以高效率的灵活式开展工作，因此应使用联合国的有关工作语文。但是，鉴于缔约国会议普遍认为要扩大向科咨机构提供意见建议的可能性，我们决定同意这一决定。 ”

议程项目 5. 关于评估和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运作情况的报告

49. 在 1996 年 11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本项目。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他忆及缔约国会议在第二次会议第 II/3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有关交换所机制试办阶段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以供本次会议审议，并通知委员会成员说，有关 1996 年 1 - 9 月的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3/4。执行主任收到的来文已提交给委员会，载于文件 UNEP/CBD/COP/3/Inf.32。此外，他还提请注意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6

的全球融资机构关于交换所能力建设的报告。

50. 科咨机构主席介绍了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 的科咨机构关于交换所机制在促进科学技术合作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II/6。

51. 下列国家代表在本项目下发表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意大利、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2.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3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4 号决定。有关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事项目 6. 财务资源和机制

- 6.1 关于全球环境融资各种活动的报告
- 6.2 执行秘书关于财务资源和机制的第 II/6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 6.3 审议是否可获得额外的财务资源以及审议可能向供资机构提出何种建议以使其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活动更有助于《公约》
- 6.4 审议缔约国会议审查财务机制功效的准则
- 6.5 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与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之间关于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并对其作出决定
- 6.6 努力确定将根据《公约》第 21 条设立的体制结构

53. 在 1996 年 11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本议程项目并决定一并审议六个分项目。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并说，代表们可就六个分项目中的任何一个分项目发言或根据载于文件 UNEP/CBD/COP/3/1/Add.1 的工作安排限于就原定在本次会议上讨论的三个分项目发言。

54. 执行秘书介绍了以下文件：载于文件 UNEP/CBD/COP/3/5 的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3/6 的执行秘书关于财务资源和机制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3/7 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具体特征以及向供资机构提出的如使其活动更加支持公约的建议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3/8 的缔约国会议对财务机制的功效进行审查的准则；载于文件 UNEP/CBD/COP/3/9 的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机构的指定；载于文件 UNEP/CBD/COP/3/10 的缔约国会议与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修订草案，和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7 的关于有无其他资金来源的报告。

55. 主席建议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铭记三个目标：应研究科咨机构报告中的建议并起草一项声明；应审议秘书处在各份文件中提供的备选方案；必须制

定具体的建议，因为会议结束时要作出决定。

56. 下列国家代表一并就六个分项目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代表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瑞士、乌拉圭、和津巴布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就分项目 6.1、6.5 和 6.6 发了言。

57. 在 1996 年 11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六个分项目。下列国家代表就整个项目发了言：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捷克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新西兰、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叙利亚、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58. 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特别发言谈到分项目 6.2、6.3 和 6.4。

59. 全体委员会决定将本项目提交给 Mohammed Reza Salam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60.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分别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22、L.20、L.25 和 L.21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5、III/6、III/7 和 III/8 号决定。有关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7. 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61. 在 1996 年 11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项目 7 和 8。

62.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5 号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9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8. 查明、监测和评估

8.1 审查执行《公约》第 7 条的各种供选择办法

8.2 评价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为执行《公约》第 25(2)(a) 条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的评估以及关于今后评估方法的建议

63. 在 1996 年 11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根据其将议程项目 7 和 8 及其分项目作为一个项目审议的决定，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这些项目。科咨机构主席提请注意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有关建议，即建议 II/1 和 II/2。

64. 下列国家代表在本项目下发表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法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南非、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埃塞俄比亚、芬兰、意大利、波兰、塞内加尔和联合王国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65.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6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0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9.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 9.1 根据《公约》的三项目标和规定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
- 9.2 审议粮农组织保护和使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全球系统下的进展情况报告

66. 在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决定将两个分项目作为一个项目一并审议。执行秘书介绍了本项目，并提请注意 1996 年 9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II/7。由于科咨机构会议结束后时间不够，未能将科咨机构的讨论情况和结论列入载于文件 UNEP/CBD/COP/3/14 的有关本项目的报告中，他对此表示遗憾。

67. 下列国家代表在本项目下发表了言：巴西、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马来西亚、挪威、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

68. 在 1996 年 11 月 5 日全体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摩洛哥、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亦代表保加尼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波兰和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扎伊尔。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农研顾问组）以及两个非政府组织 - 第三世界网络和 Via Campesina - 也发了言。

69. 全体委员会决定将本项目提交给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Manfred Schneider 先生（奥地利）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70.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12 和 Corr. 1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1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0. 根据 199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审议今后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0.1 森林问题政府小组秘书处关于森林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进展情况的来文

10.2 审议是否需要向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供更多的投入

71. 在 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决定将议程项目 10 的头两个分项目作为一个项目一并审议。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它收到的三份文件：载于文件 UNEP/CBC/COP/3/17/Add. 1 的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森林小组）秘书处关于在涉及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的来文；载于文件 UNEP/CBC/COP/3/16 的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森林的说明；载于文件 UNEP/CBC/COP/3/Inf. 33 的执行秘书对编制秘书长报告提出的意见，该报告涉及森林小组内容为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方案构成部分 1.3。科咨机构主席介绍了科咨机构关于陆地生物多样性的建议 II/8。

72. 森林小组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小组秘书处就取得的进展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提交的有关资料性说明（UNEP/CBC/COP/3/17/Add. 1）。他说，小组在其 1996 年 9 月 9 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对讨论工作作出的贡献。小组已请其秘书处向本次会议报告小组取得进展，以便继续在小组和缔约国会议之间进行资料交流。

73. 下列国家代表在本项目下发表了言：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海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和扎伊尔（代表一些非洲国家）。拉丁美洲森林网络（代表一些非政府组织）和热带森林土著部落民族国际联盟（代表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

74. 此外，下列国家代表也发了言：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日本、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巴拉圭、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绿色和平会代表也发了言。

75.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8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2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0.3 根据 199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制定今后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76. 在 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上述议程项目。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并提请全体委员会注意有关这一议题的文件 UNEP/CBD/COP/3/18 以及列有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有关部分的文件 UNBP/CBD/COP/3/Inf. 45。科咨机构主席简要说明了科咨机构有关陆地生物多样性的建议 II/8 中的有关部分。

77. 下列国家代表在本项目下发表了言：加拿大、中国、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南非、突尼斯和赞比亚。

78.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4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3 号决定。有关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11.1 第 8(j) 条的执行情况

79. 在 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7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上述议程项目。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它收到的下列五份有关文件：执行秘书有关第 8(j) 条执行情况的说明，载于文件 UNEP/CBD/COP/3/Inf. 19；执行秘书收到的关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发明和习俗的意见，列于文件 UNEP/CBD/COP/3/Inf. 3；执行秘书编集的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国际准则，列于文件 UNEP/CBD/COP/3/Inf. 24；执行秘书对秘书长编制有关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方案要素 1.3 的报告提出的意见，列于文件 UNEP/CBD/COP/3/Inf. 33；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第 2 工作组主席的说明，列于文件 UNEP/CBD/COP/3/Inf. 44。秘书处代表建议全体委员会通过处理第 8(j) 条的下列三个组成部分来审议与执行第 8(j) 条相关的问题：涉及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问题；涉及在拥有者同意的情况下促进更广泛地应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问题；以及涉及鼓励公平地分享由其使用所产生惠益的问题。

80.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本项目下发表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荷兰、新西兰、菲律宾、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瑞士、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一位代表以所有出席会议的土著人组织的名义作了发言，非洲、北美洲和北冰洋、亚洲、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区域土著社区的五位代表对此发言附议。阿特拉托河地区综合农民协会（哥伦比亚）、哥伦比亚土著人当局运动、毛利人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81.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13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4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2. 遗传资源的获取

12.1 审议汇编缔约国就为执行第 15 条可能采用何种方法来用于酌情制定国家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提出的意见

82. 在 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7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UNEP/CBD/COP/3/20，这份文件借鉴并增订了文件 UNEP/CBD/COP/2/13 并突出说明了第 15 条所使用的主要术语。

83. 下列国家代表在本项目下发表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代表安第斯国家集团）、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加纳（代表非洲集团）、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多哥和乌拉圭。生物技术工业组织和国际种子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84.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7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5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3. 与技术相关的问题

13.1 审议按《公约》第 16 和第 18 条设想的那样促进和便利获取技术以及转让和开发技术的方式

85. 在 1996 年 11 月 8 日第 9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CBD/COP/3/21，这是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该说明概述了涉及技术开发和转让的主要问题，解释了于生物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并简要说明了涉及技术转让机会与障碍的重点问题。还介绍了列有执行秘书就此项目收到的意见的文件 UNEP/CBD/COP/3/Inf.4。

86. 科咨机构主席介绍了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II/3，其中建议将今后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与缔约国会议已经确定的方案问题结合起来。

8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哈马、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古巴、多米尼加、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马拉维、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南非（代表非洲集团）、瑞士、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代表向会议报告了生物贸易行动的情况。The Red Latinoamericana de Botanica 的代表也发了言。

89.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16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6 号决定。

有关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4. 知识产权

14.1 审议知识产权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分享由其使用所产生惠益的影响, 以更好地了解第 16.5 条所涉的问题

14.2 审议可能向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目前正在举行的谈判提供的投入

90. 在 1996 年 11 月 8 日第 9 次会议上, 全体委员会决定同时审议这两个分项目。

91.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执行秘书编制的、供审议议程项目 14.1 的文件, 即文件 UNEP/CBD/COP/3/22, 其中初步审查了知识产权体系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分享由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的惠益; 以及列有各国民政府就知识产权问题提出的意见的三份文件 (UNEP/CBD/COP/3/Inf. 5、Inf. 12 和 Inf. 20)。

92. 他还介绍了执行秘书就议程项目 14.2 编制的文件, 即 UNEP/CBD/COP/3/23 以及 UNEP/CBD/COP/3/Inf. 9 和 Inf. 10。前者是有关《公约》的目标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 有关涉及贸易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的目标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关系的研究报告, 后两份文件是为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编制的背景性文件。

9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代表国集团和中国)、科特迪瓦 (代表非洲集团)、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 (亦代表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南非、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94. 大地之友—乌拉圭、自然基金会、绿色工业生物技术讲坛 (亦代表国际植物种子协会)、印度公共管理机构和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95.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 会议根据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18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7 号决定。有关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5. 鼓励措施

15.1 审议就执行第 11 条所分享的资料和经验的汇编工作

96. 在 1996 年 11 月 8 日第 10 次会议上,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5.1。科咨机构主席提请代表们注意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有关建议 II/9。秘书处的代表还提到了有关文件, 即有关分享旨在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的鼓励措施方面的经验的文件 UNEP/CBD/COP/3/24 和列有执行秘书就鼓励措施收到的意见的文件 UNEP/CBD/COP/3/Inf. 36。

97.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本项目下发表了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马拉维、尼泊尔、荷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

98. 世界保护联盟荷兰委员会的代表也代表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组织发了言。

99.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 会议根据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11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1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6. 专门审查《21 世纪议程》 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16.1 从《公约》三个目标的角度提出一份报告

100. 在 1996 年 11 月 8 日第 10 次会议上,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6。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有关文件, 即与大会特别会议相关的文件 UNEP/CBD/COP/3/25 和 UNEP/CBD/COP/3/Inf. 6 以及列有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的文件 UNEP/CBD/COP/3/Inf. 42。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代表代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

101.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本项目下发表了言: 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荷兰、新西兰、挪威和津巴布韦。

102. 主席设立了一个由会议副主席 Terry Jones 先生(塞舌尔)主持的工作组, 以便拟订一份缔约国会议的声明草案, 并向全体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做出汇报。

103.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 会议根据有关该项目的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10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9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7.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问题

17.1 审议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一次报告

17.2 环署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

104. 在 1996 年 11 月 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决定作为一个单一的项目同时审议议程项目 17.1 和 17.2。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并提请代表们注意全体委员会收到的、与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相关的三份文件：列有 1996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奥尔胡斯召开的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文件 UNEP/CBD/COP/3/26；内有上述报告摘要的 UNEP/CBD/COP/3/27；以及列有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的 UNEP/CBD/COP/3/28。

105.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主席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报告了在该次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并介绍和解释了工作组提出有关建议的理由。

10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亦代表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匈牙利（代表若干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代表非洲集团）。生物技术工业组织、绿色工业生物技术讲坛、国际绿色和平组织（代表 25 个非政府组织）和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107.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向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团提出了以下提名：Tewolde Behran Gebre Egziabher 先生（埃塞俄比亚）、David Gamble 先生（新西兰）、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和 Sateeaved Seebaluck 先生（毛里求斯）。

108.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15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20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8. 《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其它有关国际协定、体制和进程之间的关系

109. 在 1996 年 11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这一项目。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工作组的数量之多表示关注，并解释说小代表团难以充分参与，这一意见得到了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的附议。对此，主席说仅设立了两个工作组，而若干非政府小组开会是为了

就各议程项目拟订文件草稿，供全体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11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并提请全体委员会注意它所收到的若干有关文件，其中包括：有关第 II/13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 UNEP/CBD/COP/3/29；其中列有旨在促进和加强与其它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全球性和区域性公约的体制合作的具体建议；UNEP/CBD/COP/3/35，其中研究了如何加强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有关机构、如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合作；以及 UNEP/CBD/COP/3/30，这份文件说明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之间合作的 UNEP/CBD/COP/3/30。他指出，列于文件 UNEP/CBD/COP/3/Inf. 38、UNEP/CBD/COP/3/Inf. 39 和 UNEP/CBD/COP/3/Inf. 40 中的有关执行秘书与若干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它公约秘书处订立的合作备忘录案文也与本项目有关，若干其它资料性文件也是如此。

111. 拉姆萨尔公约常设委员会主席 Alojzia Lakos 女士（匈牙利）在发言时指出，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公约之间明确需要协调其政策和行动，她确定了《公约》与《拉姆萨尔公约》之间可能进行合作的具体领域。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代表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佛得角、古巴、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牙买加、马拉维、摩洛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士、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保护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粮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环境署、教科文组织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湿地的代表也发了言。

112.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9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21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9. 缔约国会议 1996-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

113. 根据缔约国会议在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全体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9 时也审议了分项 20.2。因此，全体委员会在其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项目。

114.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II/18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根据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对中期工作方案进行审查。他介绍了文件 UNEP/CBD/COP/3/31，这份文件列有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根据其对较为长期的工作方案的影响审查了缔约国会议 1995-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文件还列有缔约国会议 1997 年第四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在附件二中列有科咨机构的临时议程草案。

115.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了科咨机构在建议 II/11 和 II/12 (列于文件 UNEP/CBD/COP/3/3) 中就需要进行优先安排所表示的关注，并提请会议注意预期将根据 1997 年在中期工作方案召开大量内部会议。

116. 下列国家代表在本项目下发表了言：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牙买加、约旦、马拉维、摩洛哥、新西兰、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新加坡、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117.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预算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19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22 号决定。有关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20. 行政事项

20.1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的管理和秘书处预算的报告

118. 执行秘书在 1996 年 11 月 4 日会议开幕发言时介绍了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2 的秘书处关于《公约》行政管理的报告。

119.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 预算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23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23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20.2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120. 执行秘书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3 的公约信托基金的概算。他回顾说，1995 年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第 II/20 号决定。该决定指示执行秘书在编制 1997 年预算时亦提供列于第 II/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根据蒙特利尔、而不是日内瓦费用标准进行修正的 1997 年指示性预算。他指出，《公约》今后工作的若干方面，包括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案、雅加达任务规定和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都有涉及预算的问题。

121. 会议要求全体委员会与项目 19—缔约国会议 1996—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并审议这一分项目，这样它可提供对中期工作方案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的有关资料，供有关预算的谈判参考。会议在其 1996 年 11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与项目 19 一起进行了审议。因此，在本分项目下发言的清单可参见有关项目 19 的段落。

122.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 预算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24 和 Corr.1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24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21. 关于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123.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各次会议的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因此，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主席团将起草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的工作交给 Suzana Guziova 女士（斯洛伐克）负责。

124.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秘书处通知会议说，如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所述，对 120 个缔约国的证书进行了审查，112 份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有关规定，8 个缔约国的证书只部分符合规定，因而属证书不全。另有 21 个缔约国迄今尚未提交其证书。所有有关缔约国 - 供 29 个 - 同意于 1996 年 12 月 10 前向执行秘书提交完整正确的证书。

125. 根据第三次会议的经验，主席团建议全体会议：

(a)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有关证书的范本，作为今后缔约国会议邀请信的附件分发，以协助缔约国按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行事；

(b)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提出一份有关议事规则第 18 条文字的解释说明，以协助缔约国更好地理解该条，为缔约国的工作和缔约国会议的行政工作提供便利。

126. 缔约国会议接受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并认可了有关建议。

议程项目 22. 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27.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感谢地接受了斯洛伐克提出由其担任东道主、让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建议，并决定第四次会议的时间为 1998 年 5 月 4 - 15 日。会议就此根据主席团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29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2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23. 其他事项

128.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接受了 Zakir A. Hamid 先生（马来西亚）担任科咨机构下一任主席的提名，并确认其任期自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开幕时开始。缔约国会议在同次会议上商定科咨机构的下一次会议 9 月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执行秘书将商讨和提出适当的日期。

129. 科咨机构现任主席 Schei 先生（挪威）祝贺他的继任者获得任命，并表示他将与 Zajur 先生在为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作出安排方面密切合作。

130.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以鼓掌方式当选为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任期至缔约国下一次会议时止。

131. 会议还在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团就召开公约缔约国区域和分区域会议提出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28 的决定草案，并在该决定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第 III/26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附件二。

议程项目 24. 通过报告

132.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根据文件 UNEP/CBD/COP/3/L. 1 和 Add. 1 通过了它的报告并注意到经口头修正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2 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通过报告时有一项谅解，即报告员将负责完成会议报告的最后部分。

议程项目 25. 会议闭幕

133.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了第 III/27 号决定。该决定是根据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77 国集团和中国、冰岛、日本、新西兰、挪威和瑞士代表代表全体与会者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26 的题为“向阿根廷政府和人民致意”的决定草案提出的。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134.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并致闭幕词后，主席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中午 12 时宣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13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部长级会议于1996年11月13和4日举行。根据主席提出并得到会议同意的务实做法，未通过任何部长级宣言，而由主席负责将在部长级会议上发表的主要看法作为缔约国会议的贡献，转达给审查执行《21世纪议程》进展的大会特别会议。

136.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阿根廷共和国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长Maria Julia Alsogaray女士于1996年1月13日上午9时宣布部长级会议开幕。

13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的来函。秘书长在其来函中强调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十分重要，是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他表示，缔约国会议的结果将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7年内月第五届会议以及审查执行《21世纪议程》进展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审议工作提供重要的意见建议。

138. 多德斯韦尔女以环境署执行主任的身份向会议发表了讲话。执行主任在发言时说，由于它有160多个缔约国，《公约》正成为一项各国普遍参与的国际协定。她敦促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早予以批准。她表示，从拿骚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到雅加达第二次会议持续进行的谈判不仅进一步拟订了《公约》的若干条款，而且通过一个雄心勃勃的工作计划把目标和宗旨变成了现实。《公约》实施工作新阶段的另一特点是寻求确定与《公约》关键部分有关的重点行动，特别是农业生物多样性、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作用以及遗传资源的获取。她还通知会议，根据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要求，已签署了加拿大与环境署之间的总部协定。她表示，尽管环境署财务紧张，但它拨出大量财力来支持《公约》。她在谈到这些活动时特别提请注意出版了一本题为“生物多样性的人类和文化价值”的出版物，作为对执行《公约》第8条的贡献。她最后说，基本谈判目前已经完成，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她想起了一个有关海洋的古老迷信，即后浪总是高于前浪。如果国际社会做好准备，它就可以利用这一后浪来全部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缔约国会议是准备凭借这一力量的一个关键步骤。

139. 下列国家的环境部长或其代表在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代表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哈萨克斯坦、斯洛伐克和瑞士。

140. 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卡洛斯·萨乌尔·梅内姆先生在1996年11月13日向部长级会议第二次会议发表了讲话。总统在讲话中说，在阻止人类毁坏自己的生境方面取得的进展还不够。他将阻止人类毁坏自己的生境称为“我们时

代的挑战”。他呼吁拟订一项世界森林战略。这是一个紧迫事项，应该考虑到这些生态系统退化和丧失的基本原因。他还认为，人类在1992年地球首脑会议上发起了一个其影响力相当于十八世纪的“社会契约”的“自然契约”。他说迟迟未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尊重传统社区，并说与环境建立和谐关系应是我们行动的指南。他最后说如果这种情况以及相邻民族之间的荒谬战争继续下去，过几年我们就会为丧失了我们未能加以保护的东西而悔恨。

141.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环境部长或其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巴巴多斯、贝宁、巴西、加拿大、乍得、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墨西哥、挪威、秘鲁、南非、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142. 在1996年1月14日部长级会议第3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国家的环境部长或其代表的发言：奥地利、白俄罗斯、智利、捷克共和国、欧洲共同体、芬兰、危地马拉、莱索托、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乌拉圭、西萨摩亚以及欧洲联盟的代表。

143. 在1996年1月14日部长级会议第4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国家的环境部长或其代表的发言：巴哈马、喀麦隆、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西班牙、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此外，自然养护联盟、贸发会议和教科文组织代表以及生物技术工业组织、土著人民网络和非政府组织政府间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144. 在1996年1月14日部长级会议第5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国家的环境部长或其代表的发言：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法国、加纳、圭亚那、肯尼亚、摩纳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叙利亚、突尼斯和乌克兰。此外，粮农组织和Cooperativa Tecnico Scientifica di Base的代表也发了言。

附 件 二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目 录

<u>决定</u>	<u>页</u>
III/1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工作产生的尚未解决的问题	32
III/2 科学、技术和工艺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34
III/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采用的语文	34
III/4 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的交换所机制	35
III/5 对财务机制提出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36
III/6 额外财政资源	38
III/7 审查财务机制功效的准则	39
III/8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42
III/9 《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执行情况	46
III/10 查明、监测和评估	48
III/11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49
III/12 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森林生物多样性	58
III/13 今后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旱地、山地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60
III/14 第 8(j)条的执行情况	61
III/15 遗传资源的获取	64
III/16 按《公约》第 16 和 18 条设想的那样促进和便利获取技术以及转让和开放技术的方式	66
III/17 知识产权	66
III/18 鼓励措施	68

决定

页

III/19	审查《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69
III/20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问题	75
III/21	《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涉及生物多样性各项公约、 其他国际条约、体制和有关进程的关系	76
III/22	1996 - 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77
III/23	行政事项	81
III/24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82
III/25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95
III/26	举行《公约》缔约国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	95
III/27	向阿根廷政府和人民致意	95

III/1.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工作产生的尚未解决的问题

缔约国会议,

审议了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第4和16段以及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第40条第1款,

1. 决定将本决定附件所载财务细则第4段提交给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供进一步审议；

2. 亦决定将载于文件 UNEP/CBD/COP/2/19 中的题为“《公约》的供资和预算”的第 II/20 号决定附件二的财务细则第16段提交给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供进一步审议。

3. 还决定将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第40条第1款提交给其第四次会议，以供进一步审议。

附 件

“以上第3(a)段提及的分摊比额表将由缔约国会议决定。该分摊比额表是根据用于分派联合国开支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在进行调整规定发展中国家交付的捐款均不得多于任何发达国家后]拟定的。除非缔约国会议作出修正，否则应采用这一分摊比额表。第3(a)段提及的捐款应在每个历年的1月1日交付。”

附 录

有关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¹

1. 《公约》缔约国会议应指定一个根据本细则设立并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下称信托基金)的组织(下称受托人)。

2. 信托基金应用于资助《公约》的管理活动，其中包括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3. 信托基金的资金来源应为：

(a) 《公约》缔约国根据预算附录所列的分摊比额表缴付的捐款；

¹ 载于第 II/20 号决定附件二并经本决定修正。

(b) 此类缔约国缴付的额外捐款;
(c) 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 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缴付的捐款。

4. 应由缔约国会议决定上文第 3(a) 段所述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比额表将基于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且经调整后规定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缴付的捐款不得多于发达国家缔约国], 除非缔约国会议对之作出修正, 否则这一分摊比额表应予适用。上文第 3(a) 段中所述的捐款应于每个日历年 1 月 1 日缴付。

5. 所有捐款皆应以美元或等值的可兑换货币缴付, 并汇入待由受托人具体决定的银行帐号中。在将各种货币兑换成美元时, 应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6. 应以受托人认为必要的一种或数种货币做会计记录。

7. (a) 应由秘书处主管(下称执行秘书)以美元为单位编制至少两个日历年期的概算, 内容涉及上文第 3(a) 段所述捐款的开支和收入。执行秘书应于缔约国会议的每次常会预定召开之日前至少 90 天向《公约》所有各缔约国分发概算;

(b) 预算应依照第 16 条由缔约国会议予以核准, 且如有必要应在缔约国的常会或特别会议上加以修订。

8. 第 3(b) 和 (c) 段所述的捐款应根据执行秘书与各个捐助者议定的办法和条件使用。在缔约国会议的每次常会上, 执行秘书应提出报告, 说明已收到和预期会收到的捐款, 以及其来源、数额、用途和条件。

9. 执行秘书可承诺使用信托基金的资金, 但此类承诺款项不得超过已收到的捐款数额。受托人如预计在整个财政期间内会发生资源短缺情况, 则应通知执行秘书, 执行秘书应调整预算, 以便自始至终均由所收到的捐款来承付各项支出。

10. 受托人可根据执行秘书的建议, 依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在预算内把一个预算项目下的款项转到另一预算项目下。

11. 于财政期间开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暂时按该财政期间剩余时间按比例缴付上文第 3(a) 段所述捐款。应在每个财政期间末对其他缔约国的捐款额做出相应的调整。

12. 不需要为信托基金的目的立即投入使用捐款应予投资, 由此获得的任何利息应记入信托基金之中。

13. 将由缔约国会议与受托人商定付给受托人的行政支助费用数额。

14. 受托人应于每一历年末将该年的任何结余款项转入下一个日历年, 并尽可能以迅捷的方式通过执行秘书向缔约国会议提交该年经核证的审定决算。信托基金应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联合国内部与外部审计程序。

15. 如遇缔约国会议决定终止该信托基金运作的情形, 应至少在缔约国会议选定的终止日期前 6 个月就此向受托人发出通知。缔约国会议应与受托

人协商决定如何分配在支付所有停业清算费用后仍结余的款项。

[16A. 各缔约国应以协商方式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 (a) 分摊比额表及其后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
- (b) 预算。]

[16B.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的方式就预算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若为就预算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已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通过预算，且这一多数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其他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

17. 对这些细则的任何修正均应由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III/2. 科学、技术和工艺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缔约国会议，

忆及它的第 II/1 号决定，其中赞同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有关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建议 II/1，并请附属机构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根据取得的经验改进其运作，

特别注意到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有关采取分专题进行工作的办法的建议，

1. 注意到列于文件 UNEP/CBD/COP/3/3 中的于 1996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在秘书处所在地召开的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2. 注意到列有有关其工作方法拟议修改内容的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11，并决定作为对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关工作方案和业务运作的较为长期的审查的一部分，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建议。

III/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采用的语文

缔约国会议，

忆及文件 UNEP/CBD/COP/3/3 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各项建议，

1. 注意到若干代表团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只采用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语文进行表示的关注；

2. 还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采用联合国六种语文的费用估算；

3.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采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且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将因此得到修改；

4. 还决定从核心预算拨款 500,000 美元，用于支付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

询附属机构 1997 年会议提供服务的开支。

III/4. 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的交换所机制

缔约国会议,

忆及缔约国会议关于应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设立一个交换所机制来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的第 I/3 号决定,

还忆及缔约国会议关于通过确定 1996 - 1997 年为试办阶段以建立交换所机制来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的第 II/3 号决定,

审查了载于文件 UNEP/CBD/COP/3/4 的执行秘书的说明, 其中强调指出了交换所机制试办阶段业务纲要的主要特点, 即信息联通和安排、直观化和决策辅助功能,

注意到迄今为止在试办阶段取得的进展使人们对今后建立资料交换所的工作有了有益的了解, 且感到关注的是目前要有步骤地将这些初步经验加以汇总和提高以确保迅速根据缔约国的期望建立交换所机制,

还注意到:

(a) 在生物多样性所有方面、包括分类学和技术转让方面进行科学技术合作在确保交换所机制能够在《公约》实施工作中起重大作用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b) 交换所机制需要明确注重《公约》的实施工作;

(c) 交换所机制活动需要列入除万维网外的其他资料交流方式以确保未进入该网络的缔约国的参与;

(d) 需要在发展中国家为交换所机制目的进行能力建设, 包括进行信息系统技术的培训,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电子通讯的新近发展, 包括万维网;

(e) 注重缔约国会议确定的优先领域的试办项目的优点, 这些项目将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开始拥有交换所机制试办阶段的主要特点;

1. 决定将其第 II/3 号决定核准的试办阶段再延长一年, 至 1998 年 12 月;

2. 请全球环境融资机构作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建立交换所机制工作的重要内容, 支助以上(d)和(e)段提及的活动, 包括在试办阶段期间;

3. 还请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对涉及交换所机制的建立能力活动采用经修订的业务标准, 以便使载于上面第 2 段的建议尽快生效;

4. 并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在可能时酌情提供资金以进行与建立交换所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

5.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金融、科学和技术机构为区域讲习班提供便利, 包括提供自愿捐款, 以便明确定国家和区域一级在实施《公约》方面的科学技术资料需求、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提供资料的方法, 并审评各国的能力。这类讲

习班还应审查在进行科学技术合作以支持《公约》目标方面取得的经验，以便确定交换所机制如何才能为这类合作提供最大的便利；

6. 强调指出交换所机制的主要特点包括：与各国的能力相符、根据需要开展工作和权力分散，使人们能够获取元数据，支持决策工作并尽可能让私营界参与；

7. 建议交换所机制除科学技术资料外，分发与实施《公约》有关的政策和管理问题的资料；

8. 赞同秘书处关于出版一份交换所机制通讯的建议；

9. 确认通过交换所机制提供的资料的所有权属于资料提供者；

10. 商定由一个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来协助交换所机制行驶其职能。该委员会由执行秘书负责以透明方式设立和协调，它将指导并综合确定试办阶段的活动，努力确保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所机制的试办阶段；

11. 建议交换所机制在国家一级的一个重要作用应是向国家联络点和有关专题机构及国际机构提供有关信息联系，以便公平公正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与各国的专利局建立联系以取得新专利登记和公共部门专利方面的最新资料就是一个方式；

12. 建议国际一级交换所机制的工作注重于提供使国家和区域活动建立联系的专题联络点；

13. 确认需要与其他公约和协定密切合作，并请秘书处查明可支持交换所机制的活动和组织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下一次会议提供适当咨询意见；

14. 确认秘书处在进行协调以成功建立交换所机制方面的作用，并建议尽快填补秘书处内的交换所机制员额；

15. 请所有缔约国指定其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并尽快使其开始工作；

16. 请那些可进入万维网的缔约国在可能情况下将其国家交换所机制的主页同秘书处的主页连接起来，并请执行秘书和交换所机制的现有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就必要的布局配置和系统规格向缔约国和其他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III/5. 对财务机制提出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国会议，

铭记《公约》第 20 和第 21 条；

强调指出《公约》第 20 条第 1 和第 4 款的重要性，

考虑到特别是第 II/6 号决定第 6 段，

忆及第 II/7 号决定第 6 段强调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请公约临时财务机制迅速灵活地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用于项目的财政资源，便利立即执行

《公约》第 6 和 8 条，

确认如其拟定和实施工作方案的业务原则所述，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将保持足够的灵活性、其中包括依循缔约国会议的指导意见以及监测和审评活动获得的经验，对不断变化的情况作出反应，

亦确认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在其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建立能力活动的业务标准中预见将需要对这些标准进行审查并根据初步实施的经验进行必要修订，

确认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特别在它就中型项目和建立能力活动所作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还确认在以下方面遇到的种种困难：全球环境融资机构业务战略的实施、项目审评工作、确定增加费用标准的应用以及各执行机构采用的有关程序，

进一步确认有必要平衡地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全球环境融资机构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其中报告列载资料介绍了为确保供资活动符合缔约国会议的政策、战略、合格标准和方案优先安排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为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建立能力活动通过的快捷程序，

1. 敦促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的各执行机构加强合作，以进一步改进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的审理和实施制度；

2. 决定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第 II/2 和第 II/6 号决定，就财政资源的供给问题向全球环境融资设施提供下列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在此方面，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应为发展中国家按照其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目标而开展的活动和方案提供财政资源，同时应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首要的、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

(a) 用于在生物安全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实施环境署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

(b) 用于在包括分类学方面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就根据第七条制订、实施和监测有关各种方案的工作拟订和开展初步评估，同时顾及小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注：缔约国会议赞同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有关在分类学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建议 II/2）；

(c) 用于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作为优先事项，支持保护和持久使用对农业非常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的工作；

(d) 用于支持下列活动，并将之作为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其中包括试验阶段开展资料交换所机制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将通过尽快执行其有关在资料交换所机制方面进行建立能力活动的经修订的业务战略，着手开展作为上述关键组成部分的活动：

- (i) 为资料交换所机制目的而进行的能力建设,其中包括在资料系统技术方面进行培训,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利用在电子通讯、其中包括国际互联网络方面的最新进展;
- (ii) 各国自己开展的、重点放在缔约国会议已确定的优先领域的试验项目,这将使发展中国家能开始实施资料交换所机制试验阶段的主要方面;

3. 重申全球环境融资机构支持鼓励措施的重要性,有关鼓励措施的指导意见列于第 I/2 号决定附件一第 4(i) 段;同时顾及第 III/18 号决定;

4. 敦促全球环境融资机构与各国政府、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一道,酌情支持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方案,以促进成功地拟订和实施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以及有关获取遗传资源的指导意见,其中包括科学、技术、经营、法律和管理技巧和能力;

5. 请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研究在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对这些社区的建立能力项目的支持;所述的传统生活方式与保护和维护它们涉及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相关;

6. 请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在根据缔约国会议有关政策、战略、方案优先安排和合格标准的指导意见编制项目时,如果有关下列内容的项目组成部分与项目的目标相关并符合国家优先安排,则将这些组成部分纳入上述项目中:

(a) 将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的有针对性的研究,其中包括有关如何扭转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物种灭绝的趋势的研究;

(b) 促进认识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以及为此所需要采取的措施;

7. 请《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合作编制一项建议,说明可以采用何种方式来处理公正公平地分享由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其中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问题,以供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

III/6. 额外财政资源

缔约国会议,

忆及《公约》第 21 条第 4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审议如何加强现有的金融机构,以便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提供资金”,以及第 20 条第 2 款,
亦忆及第 II/6 号决定,其中请执行秘书进一步探讨可否确定额外的财政资

源，继续监测是否拥有额外的财政资源，并研究生物多样性活动所独有的特点，以便使缔约国会议能向资助机构提出建议，说明它们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活动能如何更有效地支持《公约》，

确认必须确定支持《公约》的其它供资来源，

注意到列于文件 UNEP/CBD/COP/3/7 和 UNEP/CBD/COP/3/37 中的内容，

1. 敦促所有资助机构、其中包括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以及区域性资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顾及文件 UNEP/CBD/COP/3/7 中所列的有关内容，努力使所有活动能更有效地支持《公约》；
2. 请执行秘书：

(a) 尽早探讨与资助机构合作的可能方法，以便促进更有效地支持《公约》的工作；

(b) 请所有的资助机构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它们的活动能如何支持《公约》，

并进一步请秘书处根据这一资料向缔约国会议的下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探讨鼓励私营界参与支持《公约》目标的可能性；

4.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国于可能时就其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所提供的财务支助数额合作编制标准化的资料。如有可能，这些缔约国应将这一资料编入其国家报告中，并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5. 邀请其它资助机构，其中包括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以及区域性资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它们向《公约》提供的财务支助数额汇编有关资料，并将此类资料提交给秘书处；

6. 请执行秘书将上述资料提交给缔约国会议。

III/7. 审查财务机制功效的准则

缔约国会议，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国会议要审查财务机制的功效，

还忆及第 II/6 号决定第 3 段，内容为进一步拟订审查财务机制功效的准则以供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审议和作决定，

1. 决定通过所附附件，其中载有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前对财务机制的功效进行第一次审查的目标和程序；
2. 还决定《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提及的审查应在缔约国会议主管下进行；
3. 并决定如有必要，缔约国会议应根据审查的结果采取适当行动来改进财

务机制的功效。

附 件

财务机制功效第一次审查的目标和标准

A. 目 标

1. 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有关目标应是审查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来改进：

- (a) 财务机制提供财务资源的有效性；
- (b) 临时担任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的全球环境融资机构（融资机构）活动依循缔约国会议指导意见的情况；
- (c) 融资机构供资的活动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有效性。

B. 方 法

2. 审查除其他事项外，应利用以下资料来源：

- (a) 缔约国提供的有关它们通过财务机制供资的活动取得的经验的资料；
- (b) 缔约国会议每年对融资机构活动依循缔约国会议指导意见的情况进行的审查；
- (c) 融资机构每年就其担任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开展的活动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报告，融资机构的年度报告和融资机构的其他有关政策和资料文件；
- (d) 融资机构监测和审评方案的报告；
- (e)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以及有关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可提供的资料；
- (f)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C. 标准

3. 应除其它外, 根据下列标准来评估财务机制是否有效:

(a) 财务机制在提供财务资源以实施《公约》方面的有效性, 除其他事项外, 涉及:

- (i) 财务资源是否充足、是否可以预测以及是否及时;
- (ii) 融资机构的项目周期和业务战略在生物多样性方面是否能做出反应以及是否有效;
- (iii) 融资机构是否能筹集额外的资金;
- (iv) 受资助项目的可持久性¹;

(b) 采用商定全额增加费用的标准, 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施《公约》, 铭记根据第 20.2 条提供新的额外财务资源;

(c) 财务机制的活动是否符合列于第 I/2、II/3、II/6、II/7、II/17 和 III/5 号决定中的缔约国会议的指导意见, 其中包括:

- (i) 资格标准;
 - (ii) 方案优先事项;
 - (iii) 灵活迅捷地提供用于项目的财务资源, 以协助缔约国立即执行《公约》第 6 和第 8 条;
 - (iv) 对中型项目赠款的方案;
 - (v) 有关缔约国提交国家报告的第 II/17 号决定;
- (d) 融资机构资助的执行《公约》的活动是否有效。

D. 程序

4. 在缔约国会议的主管和支持下, 秘书处应根据上述标准编制供缔约国会议审查的背景文件并至少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前提前三个星期将其提交各缔约国, 并应在必要时为此任命一名顾问。

5. 在汇编供审查的资料时, 秘书处应采用在本决定中通过的标准拟订一份调查表, 发送给各缔约国以提供所需要的资料。

¹ 缔约国会议认识到可持久性是由财务机制和缔约国共同分担的责任。

² 所资助的活动对实现《公约》的目标的影响具有长期性, 因此可能在已取得进一步的项目经验之后才能得到有关影响的资料。

6. 秘书处还应确保对各个区域的一些国家进行实地走访，以便对有关工作进行评估并查明有关障碍，如果确有障碍的话。

7. 秘书处应利用有关会议同利益相关者、包括融资机构和各执行机构进行接触和交谈。

8. 秘书处将根据收到的所有资料编制一份综合报告，评估在执行本附件的规定方面的进展。这一综合报告将送交给按区域提名的五个缔约国的代表审阅，以确保本附件的规定及时得到全面执行。秘书处将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将综合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征求其意见，并进一步分发。在此基础上，秘书处将起草一份报告草案，并提交给上述区域代表以确保它符合本附件的规定。报告草案亦将提供给融资机构和各执行机构。秘书处将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前提前三个月将综合报告及必要的辅助文件提交给各缔约国。辅助文件将按其来源列有评论意见和其他资料。

9. 如有必要，缔约国会议应采取适当行动来改进财务机制的功效和/或本审查程序的功效。

III/8.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全球环境
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缔约国会议，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和 21 条，

还忆及关于财务资源和机制的第 II/6 号决定，

1. 通过本决定所附谅解备忘录；
2. 请执行秘书将本项决定递交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理事会。

附 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理事会 关于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的谅解备忘录

序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下文简称“缔约国会议”）和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理事会（下文简称“理事会”），

意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文简称“《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所阐述为《公约》目的提供财政资源的财务机制的特性，并意识到《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其中吁请缔约国会议在与受委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进行协商之后，就实施第 21 条第 1 款的安排做出决定，

还意识到全球环境融资机构（下文简称融资机构）愿意为执行《公约》的财务机制目的提供服务，

意识到，为《公约》目的，财务机制应在缔约国会议的权限和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融资机构将根据《公约》第 39 条临时负责《公约》财务机制的运作，

经过相互协商，并考虑到其组成文书所述双方管理体制的有关方面因素，

缔约国会议和理事会达成谅解如下：

1.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对缔约国会议和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做出规定，以便根据《公约》第 39 条临时性实施《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和融资机构文书第 26 款。

2. 缔约国会议的指导

2.1 根据《公约》第 21 条，缔约国会议将决定获取和利用通过财务机制提供的财政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包括定期监测和审评这一利用的情况。融资机构在根据《公约》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时，将为完全符合缔约国会议向其所做指导的活动提供资金。为此目的，缔约国会议将就下列事项通报其指导并通报其可能通过的对于这种指导作出的任何订正：

- (a) 政策和战略；
- (b) 方案优先事项；

- (c) 资格标准;
- (d) 增支成本的指示性清单;
- (e) 发达国家缔约国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 (f) 任何其他与第 21 条有关的事项，包括根据本备忘录第 5 段的规定定期确定所需资金数额。

2.2 理事会将向缔约国会议通报所有有关的资料，包括关于全球环境供资机构在《公约》财务机制框架之外供资的生物多样性领域项目的资料。

3. 报告

3.1 理事会将为缔约国会议的每一次常会编制和提交一份报告。

3.2 报告将包括具体的资料，说明在融资机构为《公约》目的进行活动时，其理事会、秘书处及其执行和实施机构是如何贯彻上述指导，并执行缔约国会议所确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以及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 21 条通报给融资机构的任何其他决定的。理事会还应就其对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中的项目进行的监测和评价活动提出报告。

3.3 报告尤其将提供关于融资机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详细资料，其中包括：

- (a) 如第 2 段所述，关于融资机构如何对缔约国会议的指导做出反应的资料，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关于如何将这种指导纳入融资机构的业务战略和业务方案的资料;
- (b) 经核准的工作方案是否符合缔约国会议的指导;
- (c) 对执行中的不同项目进行综述，开列理事会核准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内的项目，并包括一份财务报告，在其中表明分拨给这些项目的财政资源;
- (d) 开列符合资格的缔约国通过融资机构的执行机构提交理事会供其核准的项目提案，包括报告其核准情况，对于没有核准的项目，应报告没有核准的原因;
- (e) 对于融资机构核准的项目活动及其成果的审查，包括关于供资和执行进度的资料;
- (f) 融资机构为执行《公约》筹集的额外财政资源。

3.4 为了履行对缔约国会议负责的规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将包括由融资机构供资，并为《公约》目的进行的所有活动，无论这些活动是理事会决定的，还是融资机构的执行和/或实施机构决定的。为此目的，理事会将与执行机构做出可能必要的关于公布资料的安排。

3.5 理事会还将根据缔约国会议可能提出的请求，提供关于与履行其在第21条第1款下的职能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资料。理事会如果在满足任何这样的请求时有困难，将向缔约国会议解释其难处，缔约国会议和理事会将寻找一个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

4. 监测和评价

4.1 缔约国会议可向理事会提出任何与收到的报告有关的问题。

4.2 对具体项目提供资金的决定应由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和融资机构根据缔约国会议规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来商定。融资机构理事会负责核准该机构的工作方案。如果任何缔约国认为理事会关于一项拟议工作方案中的某一具体项目的决定不符合缔约国会议在《公约》范围内规定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缔约国会议应对该缔约国向其提交的意见进行分析，并根据对这些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的遵守情况做出决定。缔约国会议如果认为该具体项目决定不符合其规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可请融资机构理事会对该决定做出进一步澄清。

4.3 根据《公约》第21条第3款的规定，缔约国会议将定期审查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功效，并向理事会通报缔约国会议经过审查做出的有关决定，以便改进财务机制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方面的功效。

5. 共同确定融资机构的供资额

5.1 为了预测为融资机构补充资金的金额，缔约国会议将评估在融资机构下一个资金补充周期期间，根据缔约国会议提供的指导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公约》义务所必需的资金数额，在进行评估时将考虑到：

- (a) 《公约》第20条第2款和第21条第1款；
- (b) 缔约国会议向财务机制发出的将来需要财政资源的指导；
- (c) 根据《公约》第26条提交的国家报告通报给缔约国会议的资料；
- (d) 根据《公约》第6条制订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 (e) 融资机构通报给缔约国会议的下列资料：提交给融资机构的合格目的数目、核准供资的项目数目以及由于缺乏资源而未核准供资的项目数目；
- (f) 有关方面在执行项目中取得的经验。

5.2 在每次补充资金时，融资机构将在其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第3段规定的提交缔约国会议的定期报告中表明，在所涉资金补充周期期间，融资机构对缔约国会议根据第5.1段的规定进行的评估做出了何种反应，并把资金补充谈判的结果通知缔约国会议。

5.3 根据本备忘录第5.2段提及的报告，缔约国会议将在每次为财务机制补充资金时对为执行《公约》所必需的资金数额进行审查。

6. 互派代表

在对等基础上，融资机构的代表将应邀参加缔约国会议举行的会议，《公约》的代表将应邀参加融资机构举行的会议。

7.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公约秘书处和融资机构秘书处将相互联系和进行合作，并定期举行协商，以便促进财务机制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执行《公约》方面的功效。尤其重要的是，两个秘书处将就正考虑列入拟议工作方案的项目提案进行协商，特别是就项目提案是否符合缔约国会议的指导进行协商。将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融资机构的正式文件。

8. 修正

对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修正都将由缔约国会议和理事会共同商定做出。

9. 解释

如果在对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中出现分歧，缔约国会议和理事会将达成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

10. 生效

10.1 本谅解备忘录将在获缔约国会议和理事会核准后生效：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候用通知对方的方式退出本谅解备忘录。退出将在发出通知后6个月生效。

10.2 本谅解备忘录的一方退出谅解备忘录不应影响在退出前根据谅解备忘录审议和/或核准的任何项目。

III/9. 《公约》第6和第8条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会议

重申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6条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极为重要，

欣见缔约国在执行第6条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

忆及第II/6号决定第5段，缔约国在该段中请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临时体

制机构以灵活迅捷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用于各种项目的财政资源，便利立即执行《公约》第 6 条。

还忆及缔约国会议在第 II/17 号决定中决定各缔约国提交的首次国家报告将尽可能重点介绍为执行第 6 条采取的措施，

重申《公约》第 8 条为就地保护的必要内容提出了一个明确的纲要，应以统一的方式加以贯彻，

注意到物种数量的减少和生态系统和生境的破碎与退化不仅要求人们保护而且要求以持久的方式使用和恢复生境，包括其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同时采取《公约》第 8 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注意到1996 年 7 月 1 - 5 日在挪威特隆赫姆举行的联合国 - 挪威关于外来物种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并建议各缔约国将这些结果用于其《公约》第 8 (h) 条的实施工作中，

认为交换所机制的一个中心作用是分享与第 6 和第 8 条有关的经验并分发有关的资料，

强调指出根据《公约》汇编和分发有关执行第 6 和第 8 条的资料应配合和加强而不是重复现有的努力，

1. 强调各缔约国需要确保相互之间通过双边和区域途径对各自的战略进行协调；

2. 敦促各缔约国在其国家计划或战略和立法中列入措施以便：

(a) 对生物多样性进行就地和移地保护；

(b) 将生物多样性目标列入有关行业政策以便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

(c) 公平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3. 并敦促各缔约国按时提交其首期国家报告；

4. 请《公约》下设的临时财务机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资源，以便使它们能促进上文第 2 和第 3 段的立即执行；

5. 鼓励所有缔约国订立可以衡量的指标，以实现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目标；

6. 请各缔约国采取行动恢复生境，包括生境中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7. 请执行秘书通过让已经在收集和分发与执行第 6 和第 8 条有关的资料的组织以便为经常的和有系统的方式进行参与，探讨加强收集这类资料并分发给缔约国这一工作的途径；

8.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列有与执行第 8 条各款有关的现有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协定的文件，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下次会议审议；

9. 建议在进一步汇编和分发有关执行第 6 和第 8 条的资料时采取专题性做法并提出将下列领域纳入这一做法中：

(a) 用于审评和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方法；

- (b) 取消或缓解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不当或消极鼓励措施的方法;
- (c) 外来物种;
- (d) 保护区;

10. 鼓励世界养护联盟的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和入侵物种专家组继续努力制定一项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来处理外来入侵物种问题;

11. 决定第 II/17 号决定中所述首期国家报告的提交应不迟于 1998 年 1 月 1 日, 同时顾及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有关其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第 III/25 号决定。

III/10. 查明、监测和评估

缔约国会议,

重申执行第 7 条在确保实现《公约》的目标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强调分类学在查明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认识到许多国家缺乏分类学方面的能力,

亦认识到有必要进行能力建设, 以便使各缔约国能在《公约》的范围内进行查明、监测和评估,

注意到对文件 UNEP/CBD/COP/3/13 附件一所列评估生物多样性方法的审查以及对上述文件附件二所列指标的讨论情况,

1. 敦促各缔约国作为一项优先事项, 确定生物多样性的指标, 订立用于执行第 7 条的创新性办法, 并特别认为对生物多样性进行快速评估的办法很有价值, 它是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确定行动优先事项的一个有效的、费用小收益大的办法, 并还认识到遥感作为监测的一项有益手段所发挥的作用;

2. 赞同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指标、监测和评估的建议 II/1;

3. 赞同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有关在分类学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建议 II/2;

4. 建议各缔约国在执行第 7 条方面考虑采用逐步进行的办法, 同时注意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的有关生物多样性重要组成部分种类的指标性清单, 首先应迅速执行第 7(a)条和第 7(c)条的第一部分, 它们要求查明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

5. 但强调对于已查明的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来说, 这一方式不应妨碍及时执行《公约》的其它条款, 特别是第 6 和第 8 条;

6. 呼请各缔约国合作实施一项自愿性的实验项目,以便表明成功的评估和指标办法的益处;
7. 还吁请各缔约国酌情编制有关报告,介绍采用评估办法的经验和评估结果,并通过适当机制、如资料交换所机制分发这些报告;
8. 建议缔约国探讨如何随时向全世界提供收集品的分类学资料,特别是提供给来源国;
9. 指示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 (a) 通过其有关生态系统的专题工作向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提供科学建议和进一步的指导意见,以协助各国进一步制订《公约》附件一,同时以文件 UNEP.CBD/COP/3/12 中所列术语的拟订为指导;
 - (b) 进一步审查评估生物多样性的办法,并向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提出有关采用这些办法的建议;
10. 鼓励《公约》临时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资源,以便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包括分类学,使它们能够规划并进行一次初步评估,从而根据第 7 条制定、执行和监测各项方案,同时顾及小岛屿国家的特殊需求。

III/11.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缔约国会议,

忆及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 3,

还忆及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第 II/15 和第 II/16 号决定,

并忆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建议 II/17,

欢迎 1996 年 6 月在莱比锡举行的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第四次国际技术会议的结果,并注意到在莱比锡商定的后续工作、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定期补充更新以及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对农业十分重要并注意到农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关系,本文附件 1 将这一关系列为行动的依据,

认为农业领域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把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有关问题同主流经济联系起来,同时考虑到需要均衡发展《公约》的三个目标,

确认农业与生物和文化多样性之间有关密切关系,缔约国会议有明确的作用和任务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审议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

还确认农业生物多样性是一个中心领域,这是因为它具有社会经济关联性,而且可持久农业有可能消除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增加生物多样性的

价值，并把保护工作同社会经济惠益结合起来，

敦促迅速从有关来源提供必要资金以执行本决定，

确认传统农业社区及其农业习俗对保护和加强生物多样性作出了重大贡献，并可以对建立无害环境的农业生产体系作出重要贡献；

还确认对农用化学品的不当使用和过分依赖已对陆地系统、包括土壤、沿海和水生生物体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到不同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

重申各国对自己的遗传资源、包括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敦促各缔约国制定和维持对下述方面的有关风险进行管制、管理或控制的方法：由生物技术产生的可产生有害环境影响因而可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和释放；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认为它在这一涉及执行《公约》第 6(b) 条的领域中的活动应注重农业可持续性与环境问题之间的联系并应促进列入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根据《公约》的条款制定涉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有关问题的解决办法，

还认为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可持久农业的贡献应是陆地、淡水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一个中心领域，要通过与有关组织合作以及借鉴其合作和工作以避免重复来开展工作，

1. 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多年活动方案，旨在第一，促进农业习俗对农业生态系统及其与其他生态系统之间联系产生的积极影响并减少其消极影响；第二，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和潜在价值的遗传资源；第三，促进公平公正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旨在支持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中的现行或新的政策、方案和计划的这一方案将有以下内容：

- (a) 查明和评估国际上正在进行的有关活动和现有的文书；
- (b) 查明和评估各国正在进行的有关活动和现有的文书；
- (c) 确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有关知识；
- (d) 确定重点问题以便进一步拟订方案；
- (e) 为已确定的问题确定并进行个案研究；
- (f) 交流经验和转让知识与技术；

2. 请执行秘书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区域及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查明并评估国际一级正在进行的有关活动和现有的文书，从附件 2 指示性清单中选出专题领域。应通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缔约国会议逐步报告有关结果；

3.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出继续在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为各国提供服务，并在忆及其早先决定的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在本方案中避免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进行的活动方面重复工作；

4. 请各缔约国尽可能酌情查明和评估国家一级正在进行的有关活动和现有的文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各缔约国尽可能酌情确定国家一级需要处理的问题和优先事项，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6. 建议各缔约国在开展以上第4和5段所述活动时酌情考虑附件2指示性清单中的专题领域；
7. 请执行秘书酌情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报告上述活动的结果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咨询意见，以便缔约国会议据此采用以下标准在本工作方案内确定今后工作的重点：
 - (a) 有关问题与《公约》目标的关联性；
 - (b) 已经就有关问题开展工作的程度；
8. 要求利用交换所机制通过为下述各方之间的联系提供便利来促进和便利与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 a. 需要解决具体问题的团体；
 - b. 由多方开发并保留的技术的持有者；
 - c. 技术转让中介人；
 - d. 提供技术转让资金的提供能力机构；
9.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缔约国会议第I/2号决定使用和/或研究和制定方法和指标来监测农业发展项目、包括加强和扩大生产体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推动这些方法和指标的使用；
10. 请各国交流涉及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个案研究的经验。除交流资料的方法外，应通过交换所机制将这一资料公布；
11. 鼓励感兴趣的缔约国和国际机构就附件3所述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建议II/7中确定的两个初步问题进行个案研究；
12. 指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协调和评估在开展附件2所述工作方面的教训，并酌情就此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13. 确认成功地实施旨在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众认识和了解这些组成部分对社会具有的重要性的程度，并建议缔约国建立或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为有关团体提供有关具体信息和教育的机制，包括利用交换所机制；
14. 赞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5年对《21世纪议程》进行部门审查报告的有关章节的结论，其中确认需要对土地资源的规划、开发和管理采用综合多学科的做法，实现可持久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的多项目标需要采用一个确认不能只注重农业活动的整体做法；
15. 鼓励各缔约国制定国家战略、方案和计划，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 (a) 查明农业生产体系中维持大自然过程和周期的主要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监测和评估不同农业习俗和技术对这些组成部分的影响，鼓励采用补救做法使生物多样性达到适当数量；
 - (b) 重新制定不符合《公约》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辅助措施；

- (c) 列入环境费用；
- (d) 执行有积极作用并有对象的鼓励措施，以便根据第 11 和 22 条加强可持久农业，并根据第 14 条进行影响评估以尽量减少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 (e) 鼓励开发以下技术和耕作方法：它们不仅增加生产力，而且阻止退化并使生物多样性得到再生、恢复、复原和加强并监测对可持久的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除其他外，这些技术和方法可包括生物耕作、虫害综合防治、生物控制、不翻耕农业、多种作为种植、套种、作物轮种和农林业；
- (f) 把权力交给土著和地方社区，使其建立能力利用土著知识来就地保护和持久使用与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
- (g) 鼓励对农业发展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行事先和事后评价以确保采用最佳做法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使用；
- (h) 根据《公约》第 6 (b) 条将其列入与保护和持久利用其他陆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有关的其他计划、方案和项目；
- (i) 在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久农业的研究和开发方案方面促进与研究人员、推广工作者和农民合作。为做到这一点，应鼓励各国建立和维持地方的农民、研究人员、推广工作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论坛，使其发展成真正的伙伴关系；
- (j) 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向农民提供适当充足服务，促使公共研究和推广服务作出反应，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
- (k) 促进可维持生物多样性、加强农业生态系统的恢复力、保持水土质量而不影响人类健康的虫害综合防治战略、特别是可替代农用化学品的方法和做法的研究、开发和采用；
 - (l) 鼓励考虑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和/或立法，以鼓励适当利用农用化学品，但阻止对之过度依赖，以期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 (m) 根据第 I/2 号决定研究、使用和/或制定方法和指标来监测农业发展项目、包括加强和扩大生产体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推动这些方法和指标的使用；
 - (n) 研究由加强或扩大生产体系引起的农业改变在本国对生态系统和生物量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 16. 鼓励各缔约国制定有以下重点的国家战略：
 - (a) 全球行动计划的要点，如扩大主要作物的基因库；扩大农民可以获得的基因多样性的范围；加强开发适应地方特定环境的新作物和品种的能力；试用和推动使用未得到充分利用的作物；利用遗传多样性来减少作物的脆弱性；
 - (b) 制定列有农用牲畜遗传资源状况及对其加以保护和持久使用措施的清册；

- (c) 与农业有关的微生物；
17. 鼓励各缔约国在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在有关各级促进：
- (a) 根据有关生态系统或土地综合使用方法，将不可持久的农业习俗转变成适应本地生物和非生物条件的可持久农业习俗；
- (b) 采用不仅增加生产力、而且阻止退化并使生物多样性得到再生、恢复、复原和加强的耕作方法；
- (c) 动员农业社区、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保留、发展和利用其知识和习俗来在农业领域中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并特别顾及男女性别的作用；
18.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尚未决定经修订的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承诺应具有何种法律地位 - 是一项自愿性协定，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还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议定书 -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其审议情况通报缔约国会议，并申明它愿意考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关于该国际承诺应在进行修订以与本《公约》一致后成为《公约》议定书的决定，亦请执行秘书就此通知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19. 欣见植物遗传资源第四次国际技术会议报告通过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对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中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作出的贡献，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本国的能力积极执行全球行动计划，赞同其优先事项和政策建议，确认需要在粮农组织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内进一步就若干问题开展工作，特别是提供资金；全球行动计划论及的实现农民权力的工作；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条件以及有关获取和分享惠益的安排，并就此忆及其第 II/5 号决定，呼吁迅速有效地完成对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承诺的修订和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全球系统；
20.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国家为基础的管理农用牲畜遗传资源全球战略的重要性并坚决支持进一步予以拟订；
21. 请各缔约国在其能力根据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方案提供财务支助和鼓励以保护和持久使用对农业至为重要的生物多样性时，注意到《公约》第 20.1 条；
22. 请国际供资机构注意到迫切需要提供支助以保护和持久使用对农业至为重要的生物多样性，请这些机构就此向缔约国提供资料和反馈，并为此请全球环境融资机构根据本决定优先考虑支助保护和持久使用对农业至为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的努力；
23.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一项对包括杀虫剂在内的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开展工作；
24. 忆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第 39(g) 段，鼓励世界贸易组织通过其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审议更好了解贸易与农业生物多样性

之间的关系，建议在审议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并请执行秘书将这一请求转达世界贸易组织。

附件一

行动基础

A. 生物多样性对农业的影响

1. 从约 12,000 年前人们开始从事农业生产以来，由于生物多样性的存在，农业系统得以逐渐演化。认识这一决定和影响着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活力的演化和环境进程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有助于改进目前的农业生态系统的可持久管理和保护。近年来，随着世界人口持续增长，农业生产必须满足不断提高的粮食要求，于是人们将农业扩展到森林和边际土地中，这一情况加上过度放牧以及城市和工业发展，使得大片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水平急剧下降。目前以数量有限的物种和品种为基础的农业土地使用模式也造成了农业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的减少，并损害了农业生产本身的长期可持续性。

2. 农业的加强具有平衡世界对不断扩大粮食供应的需求、同时减轻进一步扩大农耕面积压力的潜力，但如果伴之以过度依赖农用化学品以及外来能源和水，则也会有害。不过，加强农业生态可以采取将提高对农业生态系统的认识、间作、使用不同的品种、综合害虫管理和有效使用资源结合起来的形式。各种土地使用办法的有益混杂还能提高各种农业土地型态中的生物多样性的综合水平。目前这些办法只占加强工作的一小部分，但这部分却在不断扩大。达到以可持久的方式增加农业生产、同时保护和谨慎地使用生物多样性这一要求是我们必须迫切处理的一项重大挑战。

3. 农业生物多样性对社会来说具有广泛且复杂的意义，其中包括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等各项因素。它对粮食安全和减轻贫困来说至关重要，而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许多知识是由农民所掌握的，其中许多是妇女。所有的栽培作物和驯化动物是人类对生物多样性管理的结果，而这种管理正不断对新的挑战作出反应，以维护和增加生产力。生物多样性本身提供了以自然的方式控制害虫和减少农药的使用、同时又维护高产的机会，而作物中有较高的比例是依靠昆虫传播花粉来取得高产的。当地品种以及动植物的野生品种是遗传变异性的一个基本来源，能通过遗传适应对生物和非生物压力作出反应。

4. 土壤生物多样性决定着农业生态系统中的营养循环和肥力。多样化的农业生产可以预防市场的不稳定性，特别是对资金不足的生产者来说尤其如此，并提高了增添价值和开拓新市场的机会。全世界的农民还管理着各种各样的野生品种和生境，这有助于农业生态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

5. 在更为基本的一级，组成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生物在维护所有自然的、维持生命的进程的弹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是除其它外氮、碳、能源和水循环的基本媒介。此外，物种的组成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将影响到农业生态系统本身的运作和产量。一个多样化的环境还提供了使农业系统免受自然或人为破坏的屏障，有助于农业系统及其周围的生态系统保持弹性。

6. 农业生产使用着世界范围内各种各样生态系统的自然资源，而且就广泛的土地使用而言，是最具有代表性的经济活动——全世界陆地面积的近三分之一被用来从事粮食生产。在农场内外可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世界陆地上的绝大多数生物多样性位于被人类开发的地区；因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意味着改进农业生态系统的管理方式。

B. 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7. 不同的农业作法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同的影响。这些影响可出现在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等各级。

(a) 不可持续的农业做法在各个级别——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对世界范围内的生物多样性造成了不利影响，上述生物多样性既包括天然的多样性、也包括已驯化的多样性。它们通过毁坏生物和非生物资源、威胁农业的自然资源基础以及由毁坏当地的资源基础所产生的社会-经济问题，导致农业生物多样性和生境大规模退化。不适当当地依赖单一作物，过度机械化以及滥用农用化学品减少了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其中包括有益生物的多样性。这些做法一般致使环境组成部分过于简单化，生产系统不稳定。农业向边缘地区、其中包括森林、草原、湿地、山区和干旱地区的扩展，再加上过度放牧以及不适当的作物管理和害虫控制战略，均致使生物多样性退化和传统社区的文化多样性丧失。

(b) 不过，通过传统的和现代的可持续的农业作法，也可协助加强生物多样性。农业生态系统可为植物、鸟类和其它动物提供生境。许多农学家已做出重大努力来保护对农业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原地和移地生物多样性。目前，世界上许多地区在采用无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土壤的农业做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它们不再在边缘地区从事生产，控制了化学品和营养径流，并且培植了在遗传方面能够抵抗疾病、害虫和非生物压力的作物品种。

附 件 二

专题领域的指示性清单

1. 土地资源
 - (i) 土壤侵蚀控制;
 - (ii) 可持久的耕作;
 - (iii) 可持久的耕种或作物种植;
 - (iv) 边际土地的使用;
 - (v) 农业土地的情况,其中包括城市化的压力;
 - (vi) 土地和资源的综合管理;
 - (vii) 已退化土地的恢复。
2. 水资源
 - (i) 降水;
 - (ii) 灌溉的管理;
 - (iii) 可持久的使用;
 - (iv) 水的质量;
 - (v) 农场废物。
3. 植物、动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
 - (i) 原地;
 - (ii) 移地;
 - (iii) 植物园和动物园相对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作用;
 - (iv) 可持久的使用。
4. 野生物
 - (i) 生境;
 - (ii) 种群(如传播花粉的昆虫、线虫、土壤微生物);
 - (iii) 生物控制有机体;
 - (iv) 有利于农业的自然生物的边缘生境。
5. 空气和气候
 - (i) 温室气体的排放;
 - (ii) 温度和降水变化。
6. 农场的投入

- (i) 可持久的/水的使用效率;
 - (ii) 能源使用效率;
 - (iii) 投入成本;
 - (iv) 涉及综合害虫管理的农药使用;
 - (v) 包括共生土壤微生物的营养平衡;
7. 粮食的野生来源和其它野生物种
(i) 培植或驯化物种的野生亲系;
(ii) 其他野生物种。
8. 传统知识
9. 农产品的销售条件
无害生物多样性的农业做法与市场力量之间的关系。
10. 土地使用方面的压力
对使人们较难维持无害生物多样性做法的土地使用方面的压力进行审查，如农村居民缺少服务，人为地使一些土地的产量低于其生产能力
11. 农用林业

附件三

进行个案研究的初始问题

1. 传授花粉的昆虫，其中包括考虑对全世界范围内传授花粉昆虫丧失情况的监测；查明传授花粉昆虫减少的具体原因；估算与减少作物花粉传授相关的经济成本；确定并推广最佳的做法和技术，以促进更为持久的农业；以及确定并鼓励采用保护做法，以维护传授花粉的昆虫或便利其恢复。
2. 农业中的土壤微生物，其中包括考虑：衡量并监测共生土壤微生物、特别是固氮细菌和菌根真菌在全球范围内的损失；确定并促进技术转让，以便用来检查共生的土壤微生物，并将之用于加强固氮和对磷的吸收；估算由于加强使用和保护共生土壤微生物而减少使用作物的氮磷化肥所可能和实际产生的经济利益；查明并推广最佳做法，以促进更持久的农业；确立并推广保护措施，以保护共生土壤微生物或促进其恢复。

III/12. 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森林生物多样性

缔约国会议,

申明一些森林可在保护生物多样工作中起重要作用并认识到一些森林正在退化，其生物多样性正在丧失，

确认必须以综合整体的方式处理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包括环境价值和经济社会价值问题，

还申明《公约》在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有明确的作用和任务，

指出一般来说，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不能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分割开来，

并指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必须是对森林进行可持久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

还指出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政策的实施除其他事项外，取决于公众觉悟程度和非森林行业的政策，

确认森林生态系统为许多土著和地方社区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第 II/9 号决定附件中送交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森林的声明，

1. 欢迎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正进行的综合性工作并确认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进行的合作；

2. 赞同载于本决定附件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II/8；

3. 申明《生物多样性公约》将以补充配合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和其他与森林有关论坛的方式围绕森林与生物多样性开展工作，以便避免重复努力；

4. 决定请其主席将有关森林的本项决定及其附件提交给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第四次会议；

5. 请执行秘书探讨与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或其继承者就涉及生物多样性与森林的事项、包括休会期间工作进行合作的方式方法，以便为今后的审议工作确定共同的优先事项。执行秘书在这一工作中应考虑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8 所列研究和技术优先事项；

6. 还请执行秘书制定一个重点突出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可列入该工作方案的有关内容应首先注重进行必要的研究、合作和技术开发以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此外，方案还应：

(a) 顾及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和其他与森林有关论坛的工作结果；

(b) 提供便利，以便根据注重生态系统的做法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对森林进行可持久管理时列入并应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

(c) 补充配合而不是重复有关国际论坛、特别是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

(d) 补充现有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可持久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纲要；

(e) 列入传统的森林生物保护系统;

7. 请执行秘书在制定该工作方案草案时与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和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并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尤其注意到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任务规定方案构成部分 V.1 中的有关体制问题的报告 - 该报告源于瑞士/秘鲁为支持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而开展的有关森林工作 -，并鼓励所有缔约国积极协助执行秘书进行这一工作。

8. 请执行秘书就工作方案草案的进展向缔约国下一次会提出报告，以供其讨论和审议；

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这一工作方案草案提供咨询意见并向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提出报告，亦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提供其咨询意见时除其他事项外，铭记其建议 II/8 所列剩余研究优先事项，以供今后采取行动；

10. 指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根据拟议工作方案及其建议 II/8 所确定的研究和技术优先事项，通过首先汇总和编制下述研究领域中的科学资料促进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科学、技术和工艺审议：

(a) 促进拟订和采用保护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标并将其作为对森林进行可持久管理的一部分的必要方法；

(b) 对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方法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方式进行的科学分析和对尽量减少或减轻有害影响的方法进行的评估。

附 件

为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供的投入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希望将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就生物多样性与森林问题作出的决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建议 II/8 提交给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第四次会议，以供其审议。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请执行秘书制定一个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并就研究优先事项为科咨机构提供了指导意见。现本着继续我们之间的积极对话与合作的精神提交这些文件，作为对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审议工作的贡献。

有关建议

(a) 应将生物多样性因素充分纳入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行动建议和提议中。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还应考虑采用何种方法来处理在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方面已查明的空白。

(b) 就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有关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计划的方案构成部分 I.1 而言, 可持久的森林管理战略应基于针对生态系统的途径, 这种途径将把保护措施(如保护区)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久使用融合起来。需要订立方法以协助各国查明对生物多样性来说较为重要的场所。这些建议应顾及国家财政状况、法律和法规。

(c) 就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有关与标准和指标相关的方案构成部分 III.2 而言, 作为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的一部分,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审议中应实质性地列入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久使用、以及森林质量的维护等问题。

还确定了下列研究和技术优先事项:

(a) 作为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的一部分, 建立推动说明和实施森林质量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标准和指标所需的科学基础和方法;

(b) 分析生物多样性在森林生态系统运作方面的作用;

(c) 分析减少导致生物多样性损失的基本原因的措施;

(d) 推动采用科学技术方法, 以(i)恢复退化的、森林遭砍伐的生态系统, 以及(ii)丰富森林种植园的生物多样性;

(e) 查明在裂解和种群生存力方面知识的空白, 以列入缓解办法, 如建立走廊和缓冲区;

(f) 评估生态土地型态模式、将生态系统办法中的保护区与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结合起来的作法, 以及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和充分性;

(g) 科学地分析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做法以何种方式影响到生物多样性, 并评估尽可能减少或减轻不利影响的方法;

(h) 订立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所得多种惠益的评估和评价方法。

III/13. 今后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旱地、山地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缔约国会议,

注意到列于文件 UNEP/CBD/COP/3/Inf. 45 中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 内容是审查下列部门性群体: 土地、荒漠化、森林和生物多样性(《21世纪议程》第10-15章),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综合方式来进行土地资源的规划和管理，
重申生物多样性对于旱地和山地地区以及其它陆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II/18 号决定，其中决定缔约国会议可在 1997 年召开的
第四次会议上除其它外审议评估内陆水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
并确定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各种办法，

关切地指出在《公约》下开展的活动不应与现有的工作重复，而应对之加以
补充，

1. 赞同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8 第 5 段，并因此请执行
秘书：

(a) 探讨以何种方式方法就涉及生物多样性和旱地的事项与《联合国关
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
约》进行合作，以期确定出共同的优先事项；

(b) 与从事可持续的山地开发的机构和网络进行联系，以期研究就涉及
生物多样性和山地的事项进行合作的形式；

(c) 将这些活动的结果提供给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
议；

2. 请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向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提供科
学、工艺和技术方面的咨询意见，说明内陆水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
趋势，并确定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各种选择办法。

III/14. 第 8(j) 条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会议，

重申第 8(j) 条所表明的《公约》的精神和宗旨，

认识到第 8(j) 条与《公约》的其它条款、特别是第 10(c)、第 17.2 和第 18.4
条密切相关，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中的有关活动，特别是在人权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文书、如
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69 号公约》下所开展的活动，

强调各缔约国有必要执行第 8(j) 条以及相关条款，以便为此目的展开一个
进程，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对于体现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在《公约》的范围内与体现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开展对话，

认识到土著和当地社区根据有关的国家立法有权控制对它们所拥有的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获取，

重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活力，

认识到在实施《公约》方面，传统知识应象任何其它形式的知识一样得到尊重，

强调各缔约国有必要与土著和当地社区一道着手实施能力建设项目，以解决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分享由使用它们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惠益的关注问题，

认识到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问题超出了《公约》的范围，

非常感谢出席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做出的宝贵贡献，

1. 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特别与其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进行协商，制订用于执行第 8 (h) 条的国家立法和相应战略；

2. 敦促各缔约国提供有关执行第 8 (j) 条以及相关条款的资料，如国家立法以及行政和鼓励措施，并将此类资料编入国家报告中；

3. 邀请各国政府、国际机构、研究机构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及时向执行秘书提交案例研究，说明为订立和执行与土著和当地社区相关的《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以便供下文第 9 段所述的工作会议审议。这些研究可突出说明所讨论的主要领域，并帮助审议第 8 (j) 条以及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其中除其它外包括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与其它形式的知识之间的相互作用、当代的法律和政策对体现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所拥有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影响、以及鼓励措施；

4. 请执行秘书不断了解有关国际进程和机构的情况，其中除其它外包括在人权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69 号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主持下所开展的进程和设立的机构，并就第 8 (j) 条和有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5. 请临时财务机制在土著和当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研究对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能力建设项目的支持；所述传统生活

方式涉及保护和维护这些社区所拥有的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6. 建议尽快填补秘书处的土著知识员额；
7. 决定在闭会期间开展一项工作，以推动有关执行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以期编制一份报告供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
8. 决定作为第 7 段提及的闭会期间工作一部分的活动应包括各国民政府、体现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代表的参与；
9. 请执行秘书，作为第 7 段提及的闭会期间工作的一部分，根据附件所列的职权规定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前安排一次为期五天的工作会议；
10. 并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有以下内容的背景文件以支持第 7 段提及的闭会期间工作：
 - (a) 审议第 8 (j) 条与有关问题之间的联系，这些问题除其它外包括知识转让、获取遗传资源、所有权、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其它体系、鼓励措施、第 6 、第 7 条以及第 8 条的剩余部分；
 - (b) 进一步阐述第 8 (j) 条和第 10 (c) 、 17.2 和 18.4 条有关条款中的关键用语的概念；
 - (c) 对有关组织的活动及其可对第 8 (j) 条和有关条款作出的贡献进行一次调查；
11. 亦请执行秘书邀请体现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向会议提供意见和建议；
12. 呼吁各缔约国自愿提供额外捐款以帮助支付工作会议的费用。

附 件

1. 工作会议应力求：

- (a) 确定各组织可个别或集体处理第 8 (j) 条所涉问题的程度，例如就实施工作向各国民政府提供指导意见；
- (b) 查明可有助于缔约国确定今后优先事项的空白点；
- (c) 审议执行秘书根据本决定执行部分第 10 段编制的背景文件；
- (d) 审议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根据本决定第 11 段提供的意见和建议；
- (e) 审议各缔约国就各国民政府执行第 8 (j) 条和有关条款的情况并得出结论，以协助缔约国和缔约国会议评估与第 8 (j) 条和有关条款有关的今后工作优先事

项；

(f) 就可否拟订一个关于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的工作计划以及计划的方式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g) 审查是否需要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附属机构来审议体现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作用。

2. 在组织该工作会议时，

(a) 执行秘书将就召开联合国关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的组织事项与人权中心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协商，以使工作会议组织者了解情况；

(b) 各缔约国应酌情尽可能促进体现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土著和地方社区相互协商，以便推选出它们参加工作会议的代表；

(c) 将根据收到的自愿捐款数额决定获资助与会者的数目，将在考虑到区域代表性和性别代表性的情况下对这一数目进行分配；

(d)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预算将拨出 350,000 美元的核心款项，用于支付工作会议的行政管理费用；

(e) 可考虑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衔接举行或在自愿担任东道主的国家提供的地点举行。

III/15. 遗传资源的获取

缔约国会议，

确认实施第 15 条及其所有款项的重要性，

注意到第 15 条的实施与其他条款的实施密切相关，如第 8(j)、11、16.2、16.5、17.2、19.1 和第 19.2 条，

注意到其第 II/11 号决定所列区域措施的重要性，

忆及第 II/15 号决定表示支持对关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承诺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协调，并注意到第 15 条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有关全球系统的进一步发展和实施工作有关联系，

确认有多种根据遗传资源的多样性和其他因素对遗传资源进行管理的方式，

忆及将分配由技术产生的惠益的问题列入缔约国第四次会议议程的第 II/18 号决定，

1. 敦促各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之前五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下述方面的资料以便进行筹备工作：

(a) 已通过的或正在拟订的有关第 15 条所涉活动、特别是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区域和行业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和准则，包括其实施情况；

(b) 各国就第 15 条所涉活动开展的参与性工作，特别是制定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其中包括有关体制安排的方式方法；

2. 请执行秘书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前：

(a) 以根据第 1 段提交的资料为基础，起草一份说明，进一步概述已经制定的和正在制定的与第 15 条所涉活动有关、特别是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包括准则和区域及行业措施。说明应列入概述所列入和审议的遗传资源的范围；各国和各区域对关键用语的解释；获取措施列入的内容，并论述制定和执行这些措施、包括临时措施的过程；以及各国在制定和执行这些措施方面的经验，包括已有的个案研究；

(b) 通过包括交换所机制在内的方式分发这一资料；

3. 敦促各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临时财务机制和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酌情支持和实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及土著社区的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方案，以便成功地制定和执行有关获取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和准则，包括科学、技术、商业、法律和管理技能与能力；

4. 请各政府、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对现有的有关获取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和准则的经验、包括区域工作和行动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广泛分发，以协助缔约国和利益相关者制定和实施有关获取的措施和准则；

5. 鼓励各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有关利益相关者合作，探讨并制定准则和做法以确保获取措施的提供者和使用者都从中获益，并酌情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加以有效执行；

6. 鼓励各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确定并向秘书处通报负责准许获取遗传资源的各有关当局和/或负责提供有关准许获取遗传资源资料的各有关当局；

7. 敦促各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迅速完成谈判以便使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国际承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特别是在解决非根

据《公约》获得的资源的获取这一问题方面；

8. 请执行秘书通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与世界贸易组织密切合作，探讨第 15 条与关于涉及贸易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协定的有关条款相互关联的程度；
9. 敦促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处理遗传资源获取问题的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协调，以确保工作相互配合。

III/16. 按《公约》第 16 和 18 条设想的那样促进和便利
获取技术以及转让和开放技术的方式

缔约国会议，

忆及《公约》第 16.1 和第 16.2 条的规定，

注意到有关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的文件

UNEP/CBD/COP/3/21，

1.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第 II/4 号决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II/3；
2. 还注意到技术问题将在其第四次会议上、特别是在有关审议与分享惠益相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 7.4 下予以审议，具体而言是议程项目 7.4.1：审议旨在促进和推动根据第 19 条分配生物技术产生的惠益的措施和议程项目 7.4.2：根据本项决定审议惠益分享问题；
3. 赞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II/3，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按其建议 II/12 的规定，在与其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有关的部门性专题范围内就技术转让问题开展工作；
4. 强调技术转让在实现《公约》三个目标中的每个目标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III/17. 知识产权

缔约国会议，

确认知识产权涉及并可能影响到《公约》的实施及其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知识产权是其他国际协定和组织的重点，

忆及《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

确认以相互配合的方式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知识产权的条款和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协定十分重要，

忆及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第 II/12 号决定，

1. 鼓励各政府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对知识产权对实现《公约》目标的影响、其中包括知识产权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习俗和革新之间的关系进行个案研究，并将其提交给执行秘书，以通过诸如交换所一类的途径予以分发。这类研究可：

(a) 考虑到文件 UNEP/CBD/COP/3/22 中的执行秘书的初步研究所列有的资料和今后工作的方案；

(b) 考虑到知识产权与《公约》实施工作的其他方面之间现有的和可能可能会有的相互关系，包括与第 8(j)、15 和 16 条的实施工作之间的联系；

(c) 通过协商或合作，请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并酌情请有关区域和国家机构、利益相关者和拥有有关专长者参加；

(d) 审议现有的知识产权体系在下述方面的作用和潜力：实现《公约》的目标，其中包括除其他事项外，提供便利促成技术转让和安排，使体现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国家可以以此来决定遗传资源或知识、革新和习俗的获取及其产生惠益的公平分享；

(e) 考虑拟订可根据缔约国的国际义务促进实现《公约》目标的知识产权，如自成一体的体系/做法，或其他形式的保护；

(f) 体现与根据缔约国会议工作方案的其他内容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工作方案开展的工作进行有效协调的重要性；

2. 注意到有可能为数据库建立一个国际知识产权体系，而这可能对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合作产生影响，呼吁对这些影响进行公开透明的审评；

3.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系，请它们酌情在制定其合作方案时考虑到需要建立能力来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涉及知识产权的目标；

4. 请执行秘书向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提供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决定以及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收到的文件，以供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机构使用，并努力酌情进一步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进行合作与协调。有关文件可附上列为本决定附件 1 的缔约国会议的说明；

5.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决定对涉及其工作的文件不再进行限制并送交执行秘书，并请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在今后有关文件印发后即送交执行秘书；

6. 请执行秘书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申请观察员身份，以便代表缔约国会议参加其议程与《公约》有关的会议；

7. 注意到对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6 条有关的资料和涉及贸易的知识产权理事会根据《关于涉及贸易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协定》第 63 条收到的法律和立法进行交流可能对双方有利；

8. 确认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共同了解以下各者之间的关系：知识产权、《关于涉及贸易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协定》的有关条款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条款，特别是涉及技术转让、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和公平公正分享由使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问题，包括保护体现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俗。

附 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关于涉及贸易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协定

缔约国会议谨此向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递交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各项决定以及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收到的文件，供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机构使用。特别提请注意题为“知识产权制度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分享利用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惠益所产生的影响”的文件 UNEP/CBD/COP/3/22 和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涉及贸易问题的知识产权的协定》：关系和联合优势”的文件 UNEP/CBD/COP/3/23。这些文件是缔约国会议的审议工作编制的，将其列入并不意味着缔约国会议对其完全赞同。提供这些文件是希望这将有助于继续进行协商与合作，从而促进两项协定的协同执行。

III/18. 鼓励措施

缔约国会议，

申明联系社会、文化和经济广义背景来执行各项鼓励措施对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至关重要，

忆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首要的、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

确认鼓励措施因国家而异，并需要考虑到不同的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

注意到地方和土著社区以及私营界在拟订和执行鼓励措施方面的重大作用，

注意到文件 UNEP/CBD/COP/3/24 ,

1. 赞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III/9 ;
2. 决定将鼓励措施酌情列入缔约国会议的议程，并将之纳入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的部门和专题项目中；
3. 鼓励各缔约国审查其现有的立法和经济政策，确定并促进旨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鼓励措施，同时强调必须就威胁到生物多样性的鼓励措施采取适当行动；
4. 鼓励各缔约国确保将生物多样性的市场和非市场价值充分纳入计划、政策和方案以及其它有关领域中，特别是国家核算体系和投资战略中；
5. 鼓励各缔约国制定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以执行鼓励措施和推动私营界在此方面采取行动；
6.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4 条将生物多样性的各项考虑因素纳入影响评估中，并将其作为制定和执行鼓励措施的一个步骤；
7. 请各缔约国交流有关鼓励措施的经验并将有关个案研究提交给秘书处，还请执行秘书通过适当方式、如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区域性工作会议，促进缔约国之间有关鼓励措施的资料交流，其中包括个案研究的交流；
8. 请执行秘书提供一份初步的背景文件，供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以便就鼓励措施的制定和执行向各缔约国提供指导意见；
9. 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其他论坛、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正在进行的有关工作；
10.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在相关的专题领域执行第 11 条在其有关建议中向缔约国会议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

III/19. 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缔约国会议，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和《21 世纪议程》的有关章节，

忆及大会第 50/113 号决议，其中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向专门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意见建议，

确认定于 1997 年举行的审查迄今为止在执行《21 世纪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重要性，

铭记《生物多样性公约》作为一项可持续发展文书的作用，并重申它致力

于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

1. 请缔约国会议主席将本决定所附缔约国会议的声明送交 1997 年大会特别会议，
2. 并请执行秘书向大会特别会议和有关筹备工作提供与《公约》活动和进展有关的必要资料，其中包括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附 件

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声明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借此机会重申它将致力于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即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和公平公正地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A.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21世纪议程》

2. 缔约国会议强调《公约》以及为实施《公约》开展的活动对实现《21世纪议程》许多章节规定的目标极为重要。不以持久的方式使用世界的生物多样性就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公约》列有一系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是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的原则变为具体行动的一项重要文书。

3. 《生物多样性公约》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缔约国会议在其头三次会议上通过了一系列旨在详细拟定并执行《公约》条款的决定。《公约》对其条款和工作方案采用了一个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列入有关行业或跨行业计划、方案和政策是《公约》的中心内容。此外，缔约国会议特别重视与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机构和工作合作。

4. 缔约国会议确认生物多样性是一个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公约》的条款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迄今审议的一系列问题有最直接的关联，其中包括土地资源的规划和管理；治理森林砍伐；管理脆弱生态系统；促进可持久农业和农村发展；审议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5. 《公约》的条款也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的跨行业问题有关。缔约国会议在它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声明中特别指出了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上的以下跨行业问题的关联性：消除贫困；人口动态与可持续性；将环境与发展列入决策；对生物技术进行无害环境管理；主要群组

的作用；财务资源和机制；技术转让；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用于决策的资料。

B. 《公约》与《21世纪议程》第15章

6. 《公约》是与实现《21世纪议程》第15章 - 养护生物多样性 - 规定的目标有关的主要国际文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敦促各国签署、批准、加入和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已有161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这样做了，使本《公约》成为促进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和采取实际行动的主要文书。

7. 1994年12月在巴哈马拿骚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了《公约》规定的有关机制。1995年11月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旨在为实施《公约》提供便利的各项实质性决定。

C. 《公约》与《21世纪议程》其他章节的关联性

8. 已围绕一些重要领域根据《公约》进行了或开始进行重要工作。例如：

(a) 国家规划工作

9. 《公约》要求缔约国根据其特定条件和能力制定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决定缔约国预定向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提交的第一份国家报告的重点是为实施《公约》第6条（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采取的各项措施。

(b)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0.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II/10号决定 - 雅加达任务规定。该决定提出了一个全球行动纲要。这一任务规定的要点是：

(i) 支持其他国际努力并与之合作；

(ii) 根据五个专题领域为《公约》的工作制定一个工作方案：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可持久地利用沿海和海洋生物资源；海洋养殖；和外来物种；

(iii) 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建立一个专家名册，利用科学、技术、工艺、社会、管理、经济、政策、法律、土著和传统领域中的专业知识。

11. 从该名册挑选出的专家将于1997年初在雅加达举行第一次会议。缔约国会议还将它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决定提交给了1996年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与其他有关机构、工作和国际协定进行合作也是雅加达任务规定的一个部分。

(c) 陆地生物多样性

12.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向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交了一份声明。缔约国会议已考虑进一步提供意见。缔约国会议还开始审议在陆地生物多样性领域中的下一步工作，包括旱地和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重要审议了农业生物多样性。

(d) 对生物技术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13. 《21世纪议程》第16章论述了对生物技术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设立了一个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在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方面拟订一份有关生物安全问题的议定书，其中重点特别放在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上，并列有适当的事先知情商定程序，供考虑使用。工作组与1996年7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提出了报告。工作组打算在1998年完成其工作。

(e) 科学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4. 《公约》的一些条款论及科学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资料交换所机制将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重申了有一个各国都可以利用的交换所机制对支持国家一级《公约》实施工作的重要性。缔约国会议指出，加强与其他信息系统和活动的合作将有助于交换所的建立。决定了交换所机制的试办阶段。

(f) 财务资源

15. 《公约》确认发展中国家要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就要有额外的财务资源。缔约国会议已鼓励探讨有无额外财务资源以及使供资机构的活动更支持《公约》目标的途径。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鼓励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在其活动中更充分考虑到生物多样性。

(g) 财务机制

16. 《公约》预见要有一个为《公约》目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资源的机制。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决定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应继续临时担任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它还决定在第四次会议上对该财务机制的功效进行第一次审查，并在其后每三年进行一次审查。

17. 缔约国会议特别请作为临时体制机构的全球环境融资机构执行下述决定的有关规定：关于交换所机制的第II/3和III/4号决定；关于审议《公约》第6和8条的第II/7和III/9号决定；关于初步审议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

样性组成部分和可以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的第 II/8 号决定；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的第 II/17 号决定；关于查明、监测和评估的第 III/10 号决定；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第 III/14 号决定；关于执行第 8(j)条的第 III/14 号决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第 III/15 号决定；关于鼓励措施的第 III/18 号决定和关于与生物安全相关问题的第 III/20 号决定。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为财务机制提供的其他指导综合载于第 III/5 号决定。

(h) 主要群组

18. 《21 世纪议程》第三节列出的主要群组参加了《公约》的工作，使它们有机会与政府一起履行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公约》的某些条款特别论及土著人民及其社区以及其他地方社区的利益。

D. 近期发展

19. 缔约国会议还提请大会特别会议注意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文件 UNEP/CBD/COP/3/38）。第三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

- (a) 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以有效地实施《公约》；
- (b) 《公约》第 6 和 8 条的实施情况；
- (c)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 (d) 陆地生物多样性；
- (e) 第 8(j)条的实施；
- (f) 遗传资源的获取；
- (g) 技术转让；
- (h) 知识产权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I) 鼓励措施；
- (j) 和与其他公约、机构和工作的合作。

E. 《公约》的今后工作

20. 缔约国会议提请特别会议注意《公约》中期工作方案预定进行的进一步工作，其中包括：

- (a) 审议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 (b) 就地保护和移地保护之间的联系；

- (c) 公众意识和教育;
- (d)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 (e) 与分享惠益有关的事项;
- (f) 科学技术合作;
- (g)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 (h) 森林生物多样性;
- (i) 执行第 8(j) 条;
- (j) 用于进行评估的指标和方法。

21.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将根据所取得的进展和经验对《公约》的工作方案和缔约国会议以及附属机构的运作进行一次较长时期的审查。

F. 与其他公约、机构和工作的合作

22. 缔约国会议重申它重视《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有关公约、机构和工作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这种合作，包括《公约》秘书处与其他一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秘书处之间鉴定合作备忘录。缔约国会议强调它将致力于继续探讨与其他有关公约、机构和工作、特别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合作的方式，以避免重复努力，促进有效利用资源来迅速实现其目标和《21 世纪议程》的目标。

G. 今后的挑战

23. 尽管迄今为止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缔约国意识到人类的活动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毁坏生物多样性。缔约国会议注意到仍然需要与有关公约、机构和工作合作，进行大量工作来充分实施《公约》。因此，它呼吁特别会议确认这一工作的紧迫性并给予支持。

24. 缔约国会议尤其确认，除其他事项外，需要注意：

- (a) 通过教育方案和宣传进一步提高公正对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识和了解;
- (b) 迅速制定和执行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 (c) 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公正分享由利用这类资源产生的惠益;
- (d) 制定有效方式以便尊重、保护和保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俗并公平分享因对其加以利用产生的惠益;

- (e) 与《公约》有关的技术的转让和获取;
- (f) 为《公约》的实施提供新的额外财务资源。

III/20.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问题

缔约国会议,

忆及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 II/5 号决定,

业已审议了1996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在丹麦奥尔胡斯召开的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忆及列于第 II/5 号决定附件中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任务规定的第 10 段, 其中规定应将议定书的拟订工作作为紧急事项来进行, 并应力求于 1998 年完成这项工作,

欢迎在 1995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于埃及开罗召开的政府指定专家全球协商会议上通过了环境署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

申明它支持采用双轨办法, 而通过这种办法促进实施环境署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 可有利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拟订和实施, 而不妨碍此项议定书的拟订和缔结,

1. 决定:

(a)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 1 节第 1 段所述的五个国家集团中的每一个集团应尽早将拟担任主席团职务的两名代表的提名送交秘书处, 而且无论如何应在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第 II/15 号决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召开之前送达;

(b) 主席团成员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之前, 在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的主持下继续担任其各自的职务;

(c) 将于 1997 年召开两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 并将于 1998 年召开足够次数的会议, 以便使工作组能于 1998 年完成其工作;

2. 赞同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II/5, 具体而言:

(a) 按照建议 II/5 第 2 段开展活动, 以促进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

(b) 为在生物安全方面进行的能力建设供资的重要性;

(c) 请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临时体制结构根据第 III/5 号决定第 2(a)段所

列的建议 II/5 第 3 段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财务资源,以便在生物安全方面进行能力建设。

III/21. 《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其他国际条约、体制和有关进程的关系

缔约国会议,

回顾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 II/13 和第 II/14 号决定,

重申有必要使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所开展的活动与在涉及实现《公约》目标的其它公约、进程和体制下开展的活动相辅相成,同时避免各缔约国和《公约》各机关不必要的重复开展活动和支付费用,

欢迎如文件 UNEP/CBD/COP/3/29 所述迄今在与有关公约、体制和进程拟订合作性安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感谢已提供文件和资料以协助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约和体制;

2. 赞同执行秘书与《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订立的合作备忘录,并鼓励进一步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有关国际机关、其中包括区域性公约订立此类安排;

3.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有关公约、体制和进程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以期:促进资料和经验的交流;探讨可否提出在必要和可行的条件下统一上述文书和公约规定的有关缔约国汇报要求的程序;探讨可否协调其各自的工作方案;就上述公约和其它国际法律文书可如何协助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进行协商;

4. 亦请执行秘书特别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建立密切联系,以期使各种实施活动和体制安排相辅相成;

5. 鼓励通过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在科学技术方面进一步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适当公约和体制、如《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的科学理事会和《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公约》的科学技术审查小组订立合作安排;

6. 注意到文件 UNEP/CBD/COP/3/35 以及第三次会议的与会者所提出的评论意见，并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的全球性和区域性公约、体制和进程合作，根据较为长期的工作审查继续研究合作的方式，并向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

(a) 关于与《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公约》的合作：

- (i) 注意到《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1996 年 3 月通过的 1997-2002 年战略计划，其中包括为使上述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达到协同而拟进行的行动；
- (ii) 邀请《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公约》作为一个主要伙伴合作开展《公约》下与湿地相关的活动，特别是要求执行秘书请《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公约》提供投入，以编制有关内陆水生态系统的状况和趋势的文件，供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

(b) 就《养护移栖物种公约》而言，请执行秘书与上述公约秘书处协商，评估可如何通过其在区域、大陆和全球范围内开展的协调一致的行动，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予以补充；

8.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将湿地、移栖物种以及生境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充分纳入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中，以便保护生物多样性；

9. 邀请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的理事机构考虑这些公约可能对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与缔约国会议分享有关特别是成功的管理和保护作法的经验；

10. 叼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国家联络点以及《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主管当局开展合作，在国家一级实施这些公约，以避免工作重复；

11.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尽早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II/14 号决定；

12. 请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有关公约的缔约国探讨是否有机会通过全球环境融资机构为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向全球环境融资机构提出的合格标准和指导意见的有关项目，其中包括涉及若干国家的项目取得供资。

III/22. 1996 - 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

缔约国会议，

忆及缔约国会议通过其 1996 - 1997 两年期中期工作方案的第 II/18 号决定，

还忆及第 II/18 号决定规定对 1996 - 1997 两年期中期工作方案进行审查，特别是审查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运作以及全面审查和审议一个长期工作方案，

1. 确认执行秘书可能需要在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的指导下根据秘书处可以获得的资源进一步调整为工作方案提供的服务；
2. 请各缔约国、与会者和其他有关机构在 1997 年 3 月前向执行秘书提交它们对以下事项的意见：
 - (a) 缔约国会议的运作；
 - (b) 1996 - 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的全面审查；
 - (c) 较为长期的工作方案；
3.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这些意见的综合报告，以供审议；
4. 欢迎主动表示提供协助以便为审查工作提供便利；
5. 注意到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1 附件一的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6. 注意到载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建议 II/12 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该建议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
7.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根据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发表的意见注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议程，并早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前提前将议程提交给各缔约国。

附录

缔约国会议 1996-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

1. 中期工作方案将根据长期保留和经常出现的议题加以制订。
2. 长期保留的项目,除其他事项外,将包括:
 - 2.1 有关财务机制的事项,包括负责其运作的体制结构提交的报告;
 - 2.2 秘书处关于《公约》管理工作及秘书处的预算的报告;
 - 2.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提交的报告、向该附属机构发出的指示以及对该附属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审议;
 - 2.4 各缔约国就《公约》实施情况提交的报告;
 - 2.5 有关评估和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情况的报告;
 - 2.6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各项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相关的其它国际协定、机构和进程之间的相互关系。
3. 其它议题以及为实施《公约》而衍生出来的必要活动应通过逐年不同的议程加以处理,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相关的、且经常出现的议题将由科咨机构及其他它缔约国会议最终任命的工作组依照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加以发展和不断处理。每年的议事日程必须有灵活性。
4. 对工作方案中各个事项的处理还应反映出能力建设工作作为成功地实施《公约》进程的要素之一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工作方案应始终能够反映出《公约》第 1 条中所阐明的各项目标之间的平衡。
5. 1996 年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可继续审议 1995 年的工作方案中未解决的问题;
6. 1996 年的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可除其它事项外,审议下列各个事项:
 - 6.1 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一般措施
 - 6.1.1 实施第 6 和第 8 条
 - 6.2 鉴定、监测和评估
 - 6.2.1 审议实施第 7 条的各种选择办法;
 - 6.2.2 审评科咨机构就实施第 25(2)(a) 条对生物多样性进行评

¹ 截于第 II/18 号决定附件 (UNEP/CBD/COP/2/19)。

估所提出的审查报告和关于今后评估方法的意见。

6.3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6.3.1 在《公约》的三个目标和《公约》条款范围内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

6.3.2 审议粮农组织的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进展情况报告。

6.4 根据 199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工作的结果，审议今后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6.5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6.5.1 实施第 8(j) 条；

6.6 获取遗传资源

6.6.1 审议缔约国对关于酌情制定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实施第 15 条的各种选择办法的意见汇编。

6.7 与技术有关的问题

6.7.1 审议根据《公约》第 16 和 18 条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与开发的途径。

6.8 奖励措施

6.8.1 审议有关在实施第 11 条方面交流的资料和经验汇编。

6.9 审议《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6.9.1 从《公约》的三个目标的角度提出的报告：

6.10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问题

6.10.1 审议特设生物安全问题工作组的第一份报告。

7. 1997 年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可审议下列事项：

7.1 审查中期工作方案(1995 - 1997 年)

7.1.1 审查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业务状况；

7.1.2 进行一项全面审查并审议一个更为长期的工作方案；

7.2 在原地和移地保护之间建立联系的模式和机制

7.2.1 提出有关模式和机制的各种选择办法。

7.3 用以实施《公约》的各项措施

7.3.1 提供有关实施第 13 条的资料并就此交流经验；

- 7.3.2 提供有关实施第 14 条的资料并就此交流经验;
- 7.3.3 审议遭受威胁的生物多样性。
- 7.4 审议与分享惠益有关的事项
 - 7.4.1 审议旨在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促进和推动分配由使用生物技术所产生的惠益的各项措施;
 - 7.4.2 根据以上项目 6.7.1 的结果加以审议
- 7.5 科学与技术合作
- 7.6 陆地生物多样性
 - 7.6.1 评估内陆水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并确定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各种选择办法。

III/23. 行政事项

缔约国会议，
忆及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第 I/4 号决定，
再次感谢加拿大政府慷慨地提出由它担任《生物多样性公约》常设秘书处的东道国，
欢迎常设秘书处以较快的速度从日内瓦搬迁到蒙特利尔，
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完成了《公约》常设秘书处与加拿大政府之间有关总部协定的谈判，
关切地注意到常设秘书处在进行过渡方面所遇到的困难，特别是与建立及时有效的服务以及招聘工作人员相关的困难，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在这种条件下为继续使常设秘书处行使职能而做出的努力，并敦促他继续努力满足《公约》的需求，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一道就《生物多样性公约》常设秘书处的运作问题订立有关程序，力争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之前拟定完毕，并解释说明和更为有效地发挥其各自的作用和职责；
2. 强调这些程序必须使常设秘书处在管理方面自主和有效，并能满足《公约》的需求，而且必须确保由执行秘书在行政方面对缔约国会议负责；
3. 亦强调上述程序必须符合联合国有关财务和人事的细则和条例以及缔

约国会议第 I/4 号决定，并应尽可能酌情采用联合国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议定的有关人事、财务和共同服务的安排；

4. 请执行秘书及时地向各缔约国提供所议定程序的副本，并就这些安排的执行情况通过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向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作出汇报。

III/24.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缔约国会议，

1. 核准本决定附件一所列的《公约》1997-1998 两年期预算；
2. 决定将信托基金(附件二)再延期两年，从 1998 年 1 月 1 日始，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敦促所有缔约国根据预算(附件一)的附录二所列的指示性比额表，并按照第 II/20 号决定第 10 段规定的条件，立即向信托基金支付缴款；

4. 请《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来源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5. 决定：

(a) 设立下列两个特别信托基金：(i) 供向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已核准活动的核心预算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附件二 B 部分)；(ii) 供便利各缔约国参与《公约》工作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附件二 C 部分)¹；

(b)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上文第 5(a)段所述的特别信托基金，并且除下文第 5(f)段所述的变动外，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管理的财务细则以及其它安排应比照适应于这两个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c) 邀请所有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来源向特别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d) 保管人应将有关收到的所有捐款情况通知执行秘书，并证实收到了此类捐款；

(e) 保管人应每月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拨款、支出、试算表和未清偿债务状况的资料；

(f) 执行秘书可根据联合国的有关细则和条例将款项从一个预算项目划拨到另一个预算项目；

6.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

¹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秘书一道探讨可否在日内瓦和/或纽约建立适当的联络安排及其所涉费用和资金问题，并就此向缔约国会议下次会议作出汇报；

7. 敦促所有向《公约》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款的单位立即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捐款数额、支付日期和条件的详细内容以及任何其它有关资料；

8. 请执行秘书确保根据联合国的有关细则和条例将涉及财务事项的资料和有关文件的副本保存在常设秘书处所在地；

9. 指示执行秘书认真研究其它组织有关提供支持的所有表示，并与它们合作，以期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专长、资源和服务，并酌情达成此类行政和合约安排，以有效地行使常设秘书处的职能；

10. 请执行秘书就《公约》的管理情况、其中包括工作人员名单、捐款状况、执行中期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以及财务支出等事项每季度编制一份报告并提交给各缔约国；

11. 请执行秘书在本决定所列建议对《公约》预算有较大影响时，将建议可能费用的估计数字列入分发的文件中，以供缔约国会议今后会议审议。

附 件

A.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 1997 - 1998 两年期预算

(美元)

	1997	1998
1. 行政指导和管理		
行政指导		
执行秘书 (D - 2)	95,432	100,203
特等干事 (D - 1)	91,948	96,546
方案干事, 法律事务 (P - 4/L - 4)	78,943	82,891
执行秘书特别助理 (P - 3/L - 3)	68,124	71,531
研究助理 (G - 7)	25,453	26,726
高级秘书 (G - 7)	25,453	26,726
基金管理行政		
基金管理/行政干事 (P - 4) (环境署)	0	0
财务和行政干事 (魁北克) ^b	0	0
助理行政干事 (P - 2/L - 2)	54,296	57, 011
助理行政干事 - 信函往来 (P - 2/L - 2)	54,296	57, 011
财政助理 (G - 7)	25,453	26,726
行政助理 (G - 6)	23,302	24,467
旅行办事员 (G - 6)	23,302	24,467
接待秘书 (G - 4)	19,535	20,512
信件投递员 (G - 4)	19,535	20,512
小计	605,072	635,327
为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		
审查《公约》的工作方法	60,000	0
为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 ^c	0	1,000,000
小计 1	665,072	1,635,327

^b 借调的人员应在 1997 年 1 月 1 日根据执行秘书同意的条件填补空缺。如果空缺未按时填补，应将此及其原因通知缔约国。

^c 在秘书处所在地以外其他地方举行的所有公约会议的额外费用应由东道主承担。

^c 见项目 14。

2.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特等干事的办公室			
特等干事 (D - 1)	91 948	96 546	
秘书 (G - 5)	21 340	22 407	
科学、技术分析			
方案干事 - 生态保护 (P - 4/L - 4)	78 943	82 891	
方案干事 - 经济 (P - 4/L - 4)	78 943	82 891	
方案干事 - 遗传资源/农业生物多样性(粮农组织) (P - 4)	0	0	
方案干事 - 当地知识 (P - 4/L - 4) ^b	0	82,890	
研究助理, 当地知识 (G - 7) ^c	0	26 726	
研究助理 (G - 7)	25 453	26 726	
科咨机构活动			
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80,000	250,000	
为科咨机构活动提供服务	120,000	120,000	
为有关第 8(j) 条的讲习班提供服务 ^d	350,000	0	
为科咨机构会议提供服务	500,000	0	
小计 2	1,372,081	817,801	
3. 生物安全议定书			
高级方案干事 (P - 5)	85,000	93,500	
助理方案干事 (P - 2/L - 2)	54,296	57,011	
研究助理 (G - 7)	25,453	26,726	
秘书 (G - 5)	21,340	22,407	
生物安全议定书会议			
为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 提供服务	700 000	700 000	
小计 3	886,089	899,643	

^b 借调的人员应在 1997 年 1 月 1 日根据执行秘书同意的条件填补空缺。如果空缺未按时填补，应将此及其原因通知缔约国。

^c 见 B 部分：核准活动核心预算的额外自愿捐款特设信托基金。

^d 为讲习班提供六种语文服务。

	1997	1998
4. 实施和交流		
特等干事的办公室		
特等干事 (D - 1)	91,948	96,546
初级方案干事 (芬兰) (L - 2)	0	0
秘书 (G - 5)	21,340	22,407
资料交换所机制		
方案干事 - 资料交换所机制 (P - 4)	78,943	82,891
图书馆员 / 文件管理员 (P - 3/L - 3)	68,124	71,531
方案干事 - 信息 (P - 3)	68,124	71,531
方案干事 - 交流 (环境署) (P - 2)	0	0
助理方案干事 - 数据库管理 (P - 2/L-2)	54,296	57,011
助理方案干事 - 文件管理 (P - 2/L-2)	54,296	57,011
数据库办事员 (G - 5)	21,340	22,407
办事员 - 出版物 (G-4)	19,535	20,512
为资料交换所机制讲习班提供服务*	150,000	0
图书馆设立和购书	80,000	80,000
宣传、提高意识和出版物	150,000	150,000
关于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		
方案干事 - 海洋生态学 (教科文组织) (P - 4) ^a	0	0
方案干事 (P - 3/L - 3)	68,124	71,531
初级方案干事 (意大利) (L - 2) ^b	0	0
海洋和沿海专家会议	80,000	0
财政资源和手段		
方案干事 - 财政资源和手段 (P - 4)	78,943	82,891
方案干事 - 财务机制 (P - 3/L - 3)	68,124	71,531
研究助理 (G - 7)	25,453	26,726
审查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150,000	0
国别报告和审查		
方案干事 (P - 4/L - 4)	78,943	82,891
方案干事 (P - 3/L-3) (魁北克) ^c	0	0
研究助理 (G - 7)	25,453	26,726
小计 4	1,423,989	1,094 ,138

^a 见项目 14。

^b 借调的人员应在 1997 年 1 月 1 日根据执行秘书同意的条件填补空缺。如果空缺未按时填补，应将此及其原因通知缔约国。

^c 见 B 部分：核准活动核心预算的额外自愿捐款特设信托基金。

		1997	1998
5.	顾问	300,000	300,000
6.	工作人员旅费	400,000	400,000
	公务旅费	70,000	70,000
	为会议服务的旅费	470,000	470,000
	小计 6	470,000	470,000
7.	设备		
	消耗性设备(用品和材料)	70,000	70,000
	非消耗性设备(家具、电脑、复印机等)	50,000	50,000
	小计 7	120,000	120,000
8.	房舍		
	房租	0	0
	水电(煤气、电、清洁等)	60,000	60,000
	保险	20,000	20,000
	小计 8	80,000	80,000
9.	杂项		
	临时助理和加班费	100,000	100,000
	通讯(电话、电传、信件、电子邮件等)	300,00	300,000
	征聘费用/面试费用	30,000	20,000
	招待费	50,000	50,000
	小计 9	480,000	470,00
	小计 1 - 9	5,806,231	5,986,910
10.	行政支助费(13%)	754,810	778,298
	小计 1 - 10	6,561,041	6,765,208
11.	应急金(%-小计 1 - 9)	0	0
12.	共计	6,561,041	6,765,208
13.	减去东道国的捐款	1,000,000	1,000,000
14.	减去由以前各年结余支付的项目		
	(a) 为交换所机制讲习班提供服务	150,000	
	(b) 审查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150,000	
	(c) 为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		1,000,000
15.	缔约国分摊的预算	5,261,041	4,765,208

A 部 分 附 录

分摊表

缔约国	联合国会 费分摊比额 表 1997 年*	信托基金比 额表：最高 限额 25 %， 最不发达缔 约国不超过 0.01 %	截至 1997 年 1 月 1 日应 交捐款	截至 1998 年 1 月 1 日应 交捐款
			(百分比)	(百分比)
1 阿尔巴尼亚	0.01	0.01	705	638
2 阿尔及利亚	0.16	0.21	11,274	10,211
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0.01	705	638
4 阿根廷	0.48	0.64	33,822	30,634
5 亚美尼亚	0.05	0.07	3,523	3,191
6 澳大利亚	1.48	1.98	104,283	94,455
7 澳地利	0.87	1.17	61,302	55,524
8 巴哈马	0.02	0.03	1,409	1,276
9 孟加拉国	0.01	0.01	526	477
10 巴巴多斯	0.01	0.01	705	638
11 白俄罗斯	0.28	0.38	19,729	17,870
12 伯利兹	0.01	0.01	705	638
13 贝宁	0.01	0.01	526	477
14 不丹	0.01	0.01	526	477
15 玻利维亚	0.01	0.01	705	638
16 博茨瓦那	0.01	0.01	705	638
17 巴西	1.62	2.17	114,148	103,390
18 保加利亚	0.08	0.11	5,637	5,106
19 布基纳法索	0.01	0.01	526	477
20 柬埔寨	0.01	0.01	526	477
21 喀麦隆	0.01	0.01	705	638
22 加拿大	3.11	4.17	219,136	198,483
23 佛得角	0.01	0.01	526	477
24 中非共和国	0.01	0.01	526	477
25 乍得	0.01	0.01	526	477
26 智利	0.08	0.11	5,637	5,106
27 中国	0.74	0.99	52,142	47,227
28 哥伦比亚	0.10	0.13	7,046	6,382
29 科摩罗	0.01	0.01	526	477
30 刚果	0.01	0.01	705	638
31 库克群岛	0.01	0.01	705	638
32 哥斯达黎加	0.01	0.01	705	638
33 科特迪瓦	0.01	0.01	705	638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1997 年*	信托基金比额表：最高限额 25 %，最不发达缔约国不超过 0.01 %	截至 1997 年 1 月 1 日应交捐款	截至 1998 年 1 月 1 日应交捐款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34	克罗地亚	0.09	0.12	6,342 5,744
35	吉巴	0.05	0.07	3,523 3,191
36	塞浦路斯	0.03	0.04	2,114 1,915
37	捷克共和国	0.25	0.33	17,615 15,955
3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0.07	3,523 3,191
39	丹麦	0.72	0.96	50,732 45,951
40	吉布提	0.01	0.01	526 477
41	多米尼加	0.01	0.01	705 638
42	厄瓜多尔	0.02	0.03	1,409 1,276
43	埃及	0.08	0.11	5,637 5,106
44	萨尔瓦多	0.01	0.01	705 638
45	赤道几内亚	0.01	0.01	526 477
46	厄立特里亚	0.01	0.01	526 477
47	爱沙尼亚	0.04	0.05	2,818 2,553
48	埃塞俄比亚	0.01	0.01	526 477
49	斐济	0.01	0.01	705 638
50	芬兰	0.52	0.83	43,686 39,569
51	法国	6.42	8.60	452,364 409,730
52	冈比亚	0.01	0.01	526 477
53	格鲁吉亚	0.11	0.15	7,751 7,020
54	德国	9.06	12.13	638,383 578,218
55	加纳	0.01	0.01	705 638
56	希腊	0.38	0.51	26,775 24,252
57	格林纳达	0.01	0.01	705 638
58	危地马拉	0.02	0.03	1,409 1,276
59	几内亚	0.01	0.01	526 477
60	几内亚比绍	0.01	0.01	526 477
61	圭亚那	0.01	0.01	705 638
62	海地	0.01	0.01	526 477
63	洪都拉斯	0.01	0.01	705 638
64	匈牙利	0.14	0.19	9,865 8,935
65	冰岛	0.03	0.04	2,114 1,915
66	印度	0.31	0.42	21,843 19,784
67	印度尼西亚	0.14	0.19	9,865 8,935
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5	0.60	31,708 28,719
69	爱尔兰	0.21	0.28	14,797 13,402
70	以色列	0.27	0.36	19,025 17,232
71	意大利	5.25	7.03	369,924 335,060
72	牙买加	0.01	0.01	705 638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1997年*	信托基金比额表：最高限额 25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国不超过 0.01 %	截至 1997 年 1 月 1 日应交捐款		截至 1998 年 1 月 1 日应交捐款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美元)
73	日本	15.65	20.96	1,102,725	998,797	
74	约旦	0.01	0.01	705	638	
75	哈萨克斯坦	0.19	0.25	13,388	12,126	
76	肯尼亚	0.01	0.01	705	638	
77	基里巴斯	0.01	0.01	526	477	
78	吉尔吉斯斯坦	0.03	0.04	2,114	1,915	
79	老挝	0.01	0.01	526	477	
80	拉托维亚	0.08	0.11	5,637	5,106	
81	黎巴嫩	0.01	0.01	705	638	
82	莱索托	0.01	0.01	526	477	
83	立陶宛	0.08	0.11	5,637	5,106	
84	卢森堡	0.07	0.09	4,932	4,467	
85	马达加斯加	0.01	0.01	526	477	
86	马拉维	0.01	0.01	526	477	
87	马来西亚	0.14	0.19	9,865	8,935	
88	马尔代夫	0.01	0.01	526	477	
89	马里	0.01	0.01	526	477	
90	马绍尔群岛	0.01	0.01	705	638	
91	毛里塔尼亚	0.01	0.01	526	477	
92	毛里求斯	0.01	0.01	705	638	
93	墨西哥	0.79	1.06	55,665	50,419	
9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1	0.01	705	638	
95	摩纳哥	0.01	0.01	705	638	
96	蒙古	0.01	0.01	705	638	
97	摩洛哥	0.03	0.04	2,114	1,915	
98	莫桑比克	0.01	0.01	526	477	
99	缅甸	0.01	0.01	526	477	
100	瑙鲁	0.01	0.01	705	638	
101	尼伯尔	0.01	0.01	526	477	
102	荷兰	1.59	2.13	112,034	101,475	
103	新西兰	0.24	0.32	16,911	15,317	
104	尼加拉瓜	0.01	0.01	705	638	
105	尼日尔	0.01	0.01	526	477	
106	尼日利亚	0.11	0.15	7,751	7,020	
107	纽埃	0.01	0.01	705	638	
108	挪威	0.56	0.75	39,459	35,740	
109	阿曼	0.04	0.05	2,818	2,553	
110	巴基斯坦	0.06	0.08	4,228	3,829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1997年*	信托基金比额表：最高限额 25%，最不发达缔约国不超过 0.01%	截至 1997 年 1 月 1 日	截至 1998 年 1 月 1 日
			应交捐款	应交捐款
111	巴拿马	0.01	0.01	705
11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0.01	638
113	巴拉圭	0.01	0.01	638
114	秘鲁	0.06	0.08	638
115	菲律宾	0.06	0.08	3,829
116	波兰	0.33	0.44	3,829
117	葡萄牙	0.28	0.38	21,061
118	卡塔尔	0.04	0.05	17,870
119	大韩民国	0.82	1.10	2,553
12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8	0.11	52,333
121	罗马尼亚	0.15	0.20	5,106
122	俄罗斯联邦	4.27	5.72	9,573
123	卢旺达	0.01	0.01	272,515
12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1	0.01	477
125	圣卢西亚	0.01	0.01	638
12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0.01	638
127	萨摩亚	0.01	0.01	477
128	圣马力诺	0.01	0.01	638
129	塞内加尔	0.01	0.01	638
130	塞舌尔	0.01	0.01	638
131	塞拉利昂	0.01	0.01	638
132	新加坡	0.14	0.19	477
133	斯洛伐克	0.08	0.11	8,935
134	斯洛文尼亚	0.07	0.09	5,106
135	所罗门群岛	0.01	0.01	4,467
136	南非	0.32	0.43	477
137	西班牙	2.38	3.19	20,423
138	斯里兰卡	0.01	0.01	151,894
139	苏丹	0.01	0.01	638
140	苏里南	0.01	0.01	477
141	斯威士兰	0.01	0.01	638
142	瑞典	1.23	1.65	638
143	瑞士	1.21	1.62	78,500
14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5	0.07	77,223
145	多哥	0.01	0.01	3,191
14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	0.04	477
147	突尼斯	0.03	0.04	1,915
148	土库曼斯坦	0.04	0.05	1,915
				2,553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1997 年*	信托基金比额表：最高限额 25 %，最不发达缔约国不超过 0.01 %	截至 1997 年 1 月 1 日应交捐款	截至 1998 年 1 月 1 日应交捐款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149	乌干达	0.01	0.01	526	477
150	乌克兰	1.09	1.46	76,803	69,565
15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23	7.13	374,856	339,527
15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0.01	526	477
153	乌拉圭	0.04	0.05	2,818	2,553
154	乌兹别克斯坦	0.13	0.17	9,160	8,297
155	瓦努阿图	0.01	0.01	526	477
156	委内瑞拉	0.33	0.44	23,252	21,061
157	越南	0.01	0.01	705	638
158	也门	0.01	0.01	705	638
159	扎伊尔	0.01	0.01	526	477
160	赞比亚	0.01	0.01	526	477
161	津巴布韦	0.01	0.01	705	638
162	欧洲共同体	0.00	2.50	131,526	119,130
		72.9000	100.00	5,261,041	4,765,208

* 大会第 49/19 号决议。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B. 核准活动核心预算的额外自愿捐款特设信托基金

(美元)

1. 行政指导和管理	1997	1998
缔约国会议		
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的会议	75,000	50,000
联络工作	150,000	200,000
小计 1	225,000	250,000
2.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科学、技术和工艺分析		
方案干事, 当地知识 (P-4/L-4) ^a	78,943	0
研究助理, 当地知识 (G-7) ^b	25,453	0
杂项	20,604	0
科咨机构会议		
科咨机构主席团会议	75,000	50,000
小计 2	200,000	50,000
3. 生物安全议定书		
生物安全议定书主席团会议	75,000	50,000
小计 3	75,000	50,000
4. 实施和交流		
特等干事办公室		
初级方案干事 (L-2) ^c	54,296	57,011
交换所机制		
交换所机制活动	50,000	50,000
为交换所机制讲习班提供服务	0	158,000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		
初级方案干事 (L-2) ^c	54,296	57,011
小计 4	158,592	322,022
小计 1 - 4	658,592	672,022
5. 行政支助费 (13%)	85,617	87,363
6. 共计	744,209	759,384

^a 从 1996 年转入。

^b 借调的人员应在 1997 年 1 月 1 日根据执行秘书同意的条件填补空缺。如果空缺未按时填补，应将此及其原因通知缔约国。

^c 澳大利亚政府捐助。

C. 协助缔约国参加《公约》工作的特设自愿信托基金

(美元)

	1997	1998
1. 行政指导和管理		
缔约国会议		
出席缔约国会议的旅费*	0	400,000
出席缔约国会议区域筹备会议的旅费*	0	250,000
小计 1	0	650,000
2.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科咨机构会议		
出席科咨机构会议的旅费*	338,372	0
参加第 8(j) 条讲习班的旅费*	338,372	0
小计 2	676,744	0
3. 生物安全议定书		
生物安全议定书会议		
参加生物安全特设工作组会议的旅费	676,744	676,744
小计 3	676,744	676,744
4. 实施和交流		
交换所机制		
参加交换所机制讲习班的旅费	200,000	200,000
小计 4	200,000	200,000
小计 1 - 4	1,553,488	1,526,744
5. 行政支助费 (13%)	201,953	198,477
6. 共计	1,755,441	1,725,221

*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

III/25.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缔约国,

1. 欢迎斯洛伐克政府友好地提出担任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东道主;
2. 决定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渔业 1998 年 5 月 4 至 15 日在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举行。

III/26. 举行《公约》缔约国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

缔约国,

忆及其第 II/22 号决定,

因能够就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议程项目作出决定而得益于这类会议,

1. 请执行秘书寻求自愿捐款以支付举行区域和/分区域会议的行政费用;
2. 促请公约秘书处为这类会议筹集自愿捐款, 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会提供便利。

III/27. 向阿根廷政府和人民致意

缔约国,

应阿根廷政府的善意邀请与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会议,

对阿根廷政府和人民给予出席会议的各国部长、代表团成员、观察员和秘书处成员的特别礼遇和热情款待深表谢意,

衷心感谢阿根廷政府和人民, 感谢他们对缔约国会议和会议参加者的友好欢迎, 感谢他们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成功作出的贡献。
